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CHEN KAI

项目负责人：何伟

报告编写人：何伟

建设单位：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电话：18962238098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3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5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27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34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6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8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53
十、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5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8
十二、附件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伟	联系电话	1896223809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新增20万Ah/a(约4t)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含电芯、极片等)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新增20万Ah/a(约4t)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含电芯、极片等)				
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文号/时间	张行审投备(2022)143号/2022年3月7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年2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时间	张经审环诺[2023]4号/2023年3月16日		
开工时间	2023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3-11-1至2028-10-31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6月5日-6日、7月24日-25日		
投资总概算	48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0万元	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	48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2.0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15号，自2021年1月1日实施）；</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4.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p> <p>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7.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18.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投备（2022）143号，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16日。</p>
--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2015 年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主体变更为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变更后有两个厂区，一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南光路，二厂区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丰东路 6 号（本项目所在地），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W3 二楼区域建设一条锂电池中试线进行生产，在原有厂房 R 一楼区域建设测试中心对原辅材料样品及中试线生产的样品锂电池进行检测和评估。本次新增主要设备为 BET、真密度仪、激光粒度仪、ICP、GC-MS、FTIR、DSC、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石墨消解仪、电化学工作站、ARC、比表面积测定仪、气相色谱、离子色谱、ORT 测试、中试线。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本次验收不包含辐射项目。

2022 年 3 月 7 日立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22]143 号（项目代码：2203-320582-89-05-320444），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经审环诺[2023]4 号）。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登记编号：91320582788891725Y002U；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较大风险[较大风险-大气（Q1-M1-E1）+重大风险-水（Q3-M1-E3）]，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2-196-H。

2、建设情况

总投资 4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2868 m²（不新增用地）。

地理位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 6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张家港和旺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
南	相邻	新丰东路	道路
西	相邻	南园路	道路
北	相邻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年研发及测试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含电芯、极片等）20 万 Ah/a（约 4t/a）	年研发及测试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含电芯、极片等）20 万 Ah/a（约 4t/a）	无变化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 6 号	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 6 号	无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	从厂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从厂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无变化
总投资	总投资 4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2.08%	总投资 4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2.08%	无变化
占地面积	2868 m ²	2868 m ²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员工仍旧为 900 人，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员工仍旧为 900 人，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无变化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扩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中试车间	1425m ²	依托原有，利用建筑 W3 二楼空置的车间	1425m ²	无变化
	测试中心	450m ²	依托原有，利用研发楼 R 一楼西侧空置的车间	450m ²	无变化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续表 1）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扩建后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600 m ²	依托原有	1600 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425 m ²	依托原有	1425 m ²	无变化
	试剂仓库		120 m ²	依托原有	120 m ²	无变化
	成品仓库		2800 m ²	依托原有	2800 m ²	无变化
	甲类危化品仓库		360 m ²	依托原有	360 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441946m ³ /a	依托区域供水系统	441946m ³ /a	无变化
	蒸汽		57300t/a	依托区域蒸汽管网	57300t/a	无变化
	供电系统		11944.4 万 kWh/a	依托区域电网	11944.4 万 kWh/a	无变化
	冷却水系统		900m ³ /h	依托原有	900m ³ /h	无变化
	纯水制备系统		8m ³ /h	4 台 2m ³ /h 纯水机	8m ³ /h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中试线生产线	1 套 NMP 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本次建设	1 套 NMP 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无变化
		测试中心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本次建设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2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北），风机风量 16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南），风机风量 5000m ³ /h	一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续表 3）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扩建后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	154307.13m ³ /a	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少量 NMP 装置冷凝水、循环冷却弃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厂区原有已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154307.13m ³ /a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100m ²	依托原有	100 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	120m ²	依托原有	120 m ²	无变化	
		NMP 回收废液利用设施（提纯系统）		3800t/a	依托原有	3800t/a	无变化
		事故应急	事故池	432m ³	依托原有	432m ³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 20-25dB (A)	隔声、减振设施	隔声、减振设施	无变化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单位	变化情况
			数量	来源			
制浆	15L 制浆机（自带滤筒除尘）	罗斯-有效容积 15L/LDPD-4R	3	国产	3	台	无变化
	10L 制浆机（自带滤筒除尘）	HY-DLH10L	2	国产	2	台	无变化
	88L 制浆机（自带滤筒除尘）	HY-DLH88L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149L 制浆机（自带滤筒除尘）	HY-DLH149L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涂布	涂布机	ZY-TJY-4008D	2	国产	2	台	无变化
碾压	碾压机（自带滤筒除尘）	LDHY400-N45	2	国产	2	台	无变化
分切	分切机（自带滤筒除尘）	SLQ-04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烘烤	真空烘箱	SBV0-45APNG S4	120	国产	120	台	无变化
		SBVO-37APNG S4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XKX8-212A (I)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制片	制片机	LPC-1500/80-R	2	国产	2	台	无变化
卷纸	全自动卷绕机	LWC-18/65-R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制片卷绕一体机	LBTP21700B KAWM-F4BTH V-2-26/70	92	进口	92	台	无变化
		18650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手动卷绕机	18650	2	国产	2	台	无变化
滚槽	滚槽HIPOT一体机	HSD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注液	电动注液泵	/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真空烤箱	DZF-6050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续表 1）

类型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单位	变化情况
			数量	来源			
焊接	全自动激光盖帽机（自带除尘机）	18650 YDJB-18A	2	国产	2	台	无变化
封口	封口机	18650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清洗	圆柱电池清洗机	DY-QXJ21700C/ 18650C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热缩	热缩机	BS-G450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化成	锂电池自动检测化成	BK-3512L/2 5V2A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电性能测试	充放电测试柜	CT-3008-5V3A-S1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充放电测试柜	LBT21084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充放电测试柜	JN-HPS-5VC30D 30	4	国产	4	台	无变化
	充放电测试柜	CT2001B-5V10A CT-3008-5V3A-S1 CT-4008-5V6AS 1	41	国产	41	台	无变化
	充放电测试柜	RCDS-5V30A-T HRCDS-5V60A-T	30	国产	30	台	无变化
	充放电测试柜	CT2001B-5V6A CT2001B-5V10A	3	国产	3	台	无变化
	充放电测试柜	JFBTS 5V12A 64 通道	2	国产	2	台	无变化
	高低温箱	XB-OTS-150B-B	5	国产	5	台	无变化
	高低温箱	/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高低温箱	XB-OTS-225B-B	10	国产	10	台	无变化
	高温箱	XB-OTS-270L	20	国产	20	台	无变化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续表 2)

类型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单位	变化情况
			数量	来源			
安全测试	充放电测试柜	CT-4008-20V30A-NFA CT-4008-60V60A-NFA	3	国产	3	台	无变化
	弧形挤压机	BE-6045-60T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燃烧试验机	WLX-207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重物冲击试验机	HF-5007F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常温短路试验机	HF-7002A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安全测试	高温短路试验机	HF-7002B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高温烘箱	XB-OTS-72L	2	国产	2	台	无变化
	短路后过充一体机	HF-7002X	3	国产	3	台	无变化
	平板挤压测试机	DGY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针刺测试机	BE-9002D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检测	防爆撞击箱	DGD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比表面积分析仪	Tristar II 3020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比表面积分析仪	Tristar II 3030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粒度分析仪	MS3000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电位分析仪	T5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流变仪	MCR 102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真密度仪	AccuPyc II 1340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ICP	PE-AVIO200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GC-MS	7890B+5977B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GC	8860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GC	7820A VL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IC	ECOIC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XRD	D8 Advance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CT	FF35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SEM	Apreo C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FTIR	IRAffinity-1S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DSC	TA-DSC25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ARC	EV+(小腔)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电化学工作站	EnergyLab XM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测厚仪	820 NC/FC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CP	EM TIC3X	1	进口	1	台	无变化
	平板加热器	EH45B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罐磨机	GQM-8-5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离心机	TG18C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续表 3)

类型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单位	变化情况
			数量	来源			
环保设备	中试线 NMP 废气回收装置	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 风量 5000m ³ /h	1	国产	1	套	无变化
	电解液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5000m ³ /h	1	国产	3	套	无变化
	测试中心废气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5000m ³ /h	1	国产	1	套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风量 2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国产	2	套	增加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位于测试中心楼顶南侧和北侧)

注: 测试中心增加的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有机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涉及无机酸和少量有机溶剂使用的实验室废气。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及主要组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t/a)	变化情况	
		年用量 (t/a)	储存状态及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镍钴锰酸锂	粉末, 锂金属化合物, 粒径 > 3 μ m	3.7525	铝塑袋+纸箱	原料仓库	车运	3.7525	无变化
聚偏氟乙烯 (PVDF)	粉末, 主要成分为聚偏氟乙烯, 粒径 < 300 μ m	0.188	牛皮纸包装、桶装	原料仓库	车运	0.188	无变化
乙炔黑	以乙炔为原料制得的炭黑, 粒径 > 4 μ m	0.240	牛皮纸包装	原料仓库	车运	0.240	无变化
N-甲基-2-吡咯烷酮 (NMP)	N-甲基吡咯烷酮 $\geq 99.9\%$	5	塑料桶	原料仓库	车运	5	无变化
石墨	C $\geq 99.8\%$, 粒径 > 4 μ m	3.886	塑料袋、铝塑袋+纸箱	原料仓库	车运	3.886	无变化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续表 1)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及主要组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年用量 (t/a)	储存状态及包 装形式	来源及 运输			
羧甲基纤维素 (CMC)	羧甲基纤维素 ≥99.9%, 粒径> 4μm	0.103	牛皮 纸包 装	原料 仓库	车运	0.103	无变 化
水性丁苯乳胶 (SBR)	水 52%, 苯乙烯- 丁二烯橡胶 48%	0.192	塑料 桶	原料 仓库	车运	0.192	
电解液	碳酸二甲酯<50% 碳酸甲乙酯<50% 碳酸乙烯酯<50% 六氟磷酸锂 10%~20%添加剂 10%~20%	1.304	塑料 桶	危化 品仓 库	车运	1.304	
铝箔	Al≥99.99%	1.3	木箱	原料 仓库	车运	1.3	
铝带	Al≥99.99%	0.02	木箱		车运	0.02	
正极高温胶带 (万卷)	耐高温胶带	0.018	纸箱		车运	0.018	
铜箔	Cu≥99.99%	3.8	木箱		车运	3.8	
负极极耳	铜镍复合带	0.06	纸箱		车运	0.06	
负极高温胶带 (万卷)	耐高温胶带	0.03	纸箱		车运	0.03	
隔膜纸 (万 m ²)	PP/PE 材质	2.5	纸箱		车运	2.5	
终止胶带 (卷)	耐高温胶带	40	纸箱		车运	40	
钢壳 (万个)	/	20	木箱		车运	20	
盖帽 (万个)	防爆组合盖帽	20	木箱		车运	20	
下垫片 (万个)	PP 材质	20	纸箱		车运	20	
上垫片 (万个)	PP 材质	20	纸箱		车运	20	
热缩套 (万个)	PET 塑料	60	纸箱		车运	60	
焊针 (克)	氧化锂铜	800	木箱		车运	800	
盐酸	优级纯	36L/a	500m	危化 品仓 库/防 爆柜	车运	36L/a	
硝酸	优级纯	24L/a	L 瓶装		车运	24L/a	
无水乙醇	优级纯	30L/a	2.5L 瓶装		车运	30L/a	
乙腈	优级纯	48L/a	500m		车运	48L/a	
丙酮	优级纯	30L/a	L 瓶装		车运	30L/a	

5、主要产品

项目中试生产线研发出的产品均仅用于本项目测试中心使用，本测试中心也不承担社会检测服务，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立方米）			年运行时数（小时）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中试车间	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含电芯、极片等）	0	20 万 Ah/a（约 4t）	20 万 Ah/a（约 4t）	2400	20 万 Ah/a（约 4t）	无变化
测试中心	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含电芯、极片等）	0	20 万 Ah/a（约 4t）	20 万 Ah/a（约 4t）	2400	20 万 Ah/a（约 4t）	无变化

6、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测试中心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评中设计的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变动原因：为更好的收集处置测试中心废气，将涉及无机酸和有机溶剂使用的实验室废气单独收集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部分涉及有机溶剂使用的实验室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南）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另一部分涉及有机溶剂使用的实验室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北）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次变动后不利环境影响降低。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要求，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见表 2-7。

表2-7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表2-7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续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般变动（测试中心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变为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无	否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中试线生产锂电池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

项目中试线生产锂电池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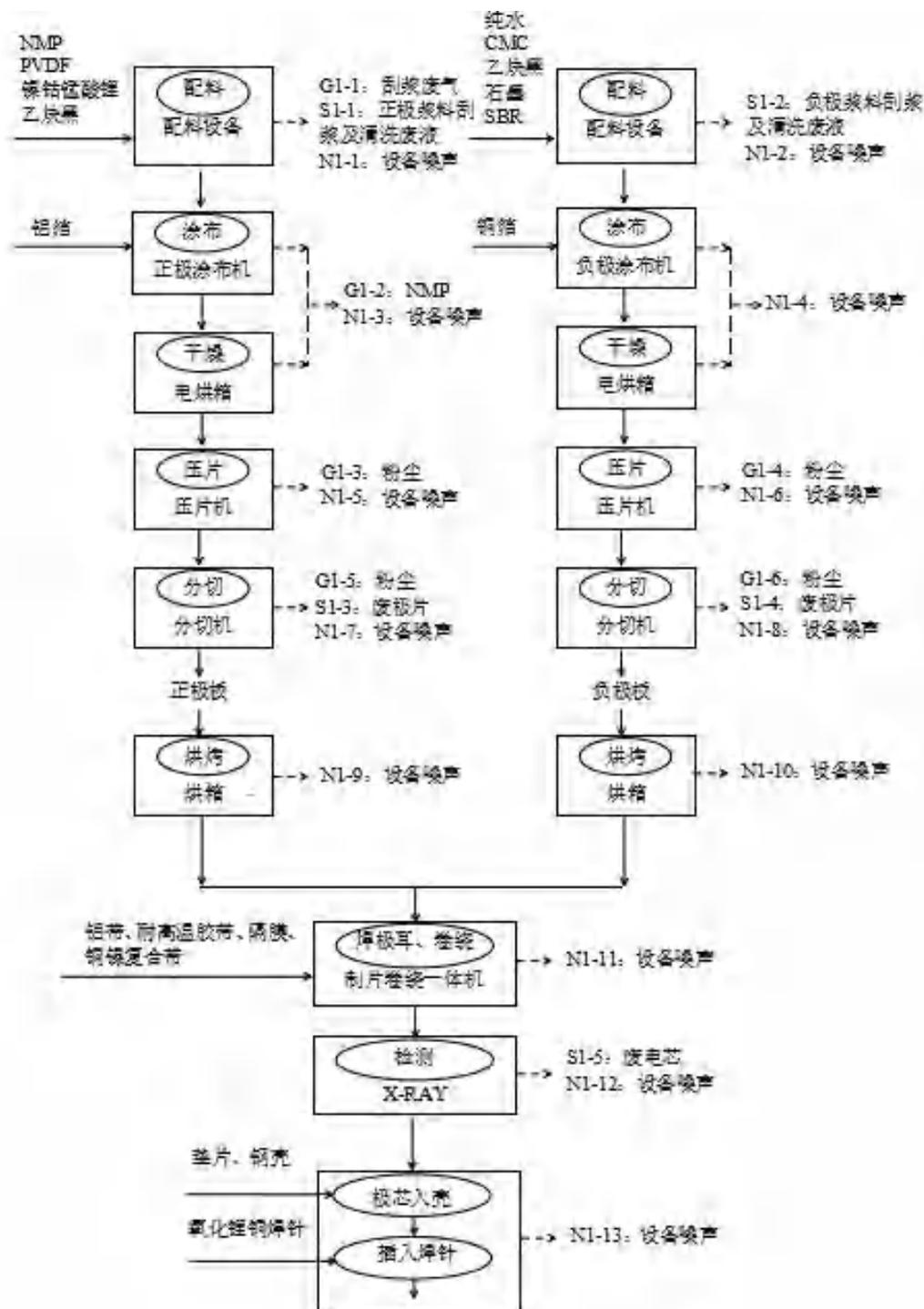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中试线锂电池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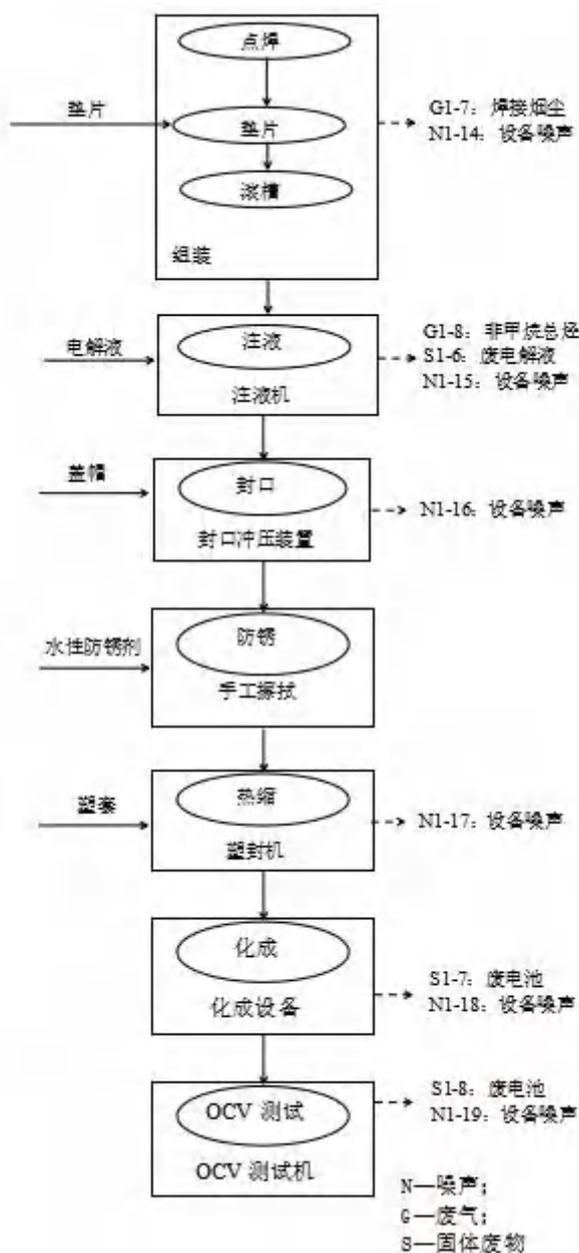


图 3-2 中试线锂电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正极板配料：通过手动称取 NMP（N-甲基吡咯烷酮）、PVDF、乙炔黑、镍钴锰酸锂，按照比例加入制浆桶进行高速搅拌混合。

采用循序配制法配制正极浆料：配制以 N-甲基吡咯烷酮（NMP）为介质，所需材料包括：正极活性物质—镍钴锰酸锂、粘结剂—聚偏氟乙烯（PVDF）、导电剂—乙炔黑。将 PVDF 加入 NMP 在真空搅拌机中缓慢搅拌约 4-5h，再加入导

电剂再搅拌 3-4h，最后加入镍钴锰酸锂缓慢搅拌 3-5h 成黏稠的浆状。

负极板配料：通过手动称取向料桶内投加纯水、CMC，按照比例加入制浆桶进行高速搅拌混合 2h。

在已经制成胶液的料筒中加入导电剂乙炔黑，闭合料桶进行高速搅拌 1h 后加入石墨，再搅拌 3h，3h 后加入 SBR 并高速搅拌 0.5h，完成负级配料加工。

正极溶剂 NMP 存放在密封塑料桶内，加料时通过取料管定量取出，然后通过液体加料口加入搅拌机，NMP 取料和投加过程都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好，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镍钴锰酸锂、PVDF、乙炔黑、石墨等粉料的称重、投加等转移过程均为人工操作等原料采用叉车将原料运至车间内，人工将袋装原料放入专用真空吸料装置的原料桶，拆袋后将吸料管插入袋内。

以上工序除拆袋、吸料管插入和取出过程，其余配料和搅拌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正极和负极原料拆袋及吸料管插入、取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1-1（颗粒物）。在进行型号、主材批号更换时，需要对料桶进行清洗，每月清洗 3-4 次，清洗时先采用刮板清除胶料桶中的残浆料，再对料桶进行水洗，其中正极材料中镍钴锰酸锂具有一定的吸水性，水具有渗透性同时又是导电剂，会造成电池的快速反应构成严重安全隐患，故而正极刮浆使用 NMP 清洗，该过程产生极少量刮浆废气 G1-1（以非甲烷总烃计），S1-1 正极浆料刮浆及清洗废液、S1-2 负极正极浆料刮浆及清洗废液，机械设备噪声 N1-1、N1-2。

2) 涂布干燥

涂布过程是将卷成桶状的集流体材料在机械的带动下均匀通过盛有糊状混合浆料的料槽，使混合浆料均匀涂布于连续集流体上，涂布机运行速度为 6m/min。其中正极集流体材料采用铝箔，负极集流体材料采用铜箔。涂布形成极片，并留出空白区域，作为极耳区。涂布过程密闭进行，涂布面积根据极片大小而定，涂膜厚度一般为 20~40 μ m。

涂布后的湿极片进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涂布机进口温度为 60-70 $^{\circ}$ C，出口温度为 100-120 $^{\circ}$ C，烘箱内由循环热风进行干燥，干燥温度 110-130 $^{\circ}$ C，使湿极片上浆料中的 NMP 快速挥发出来，完成干燥过程。干燥时间根据涂布速度

及涂布厚度设定，烘烤干后即成为半成品集流体。

整个干燥系统采用全密闭形式，涂布过程中使用的溶剂 NMP 在干燥过程中挥发，产生 NMP 有机废气（G1-2），该部分废气采取密闭抽吸方式收集后通过 NMP 回收装置回收后再通过 NMP 废液回收提纯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根据聚偏氟乙烯（PVDF）msds 资料，其热分解温度大于 270℃，涂布干燥温度不超过 130℃，因此废气中没有氟化物产生。

负极浆料溶剂为纯水，涂布后的铜箔，在机械的带动下缓慢通过干燥室，将浆料中的水分快速蒸发出来，完成干燥过程。干燥后的极片收成卷料放置于干燥房间内供下道工序使用。

涂布干燥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1-3、N1-4。

3) 压片

经干燥后的正、负极流体上涂满了正负极材料混合物，需要用压片机对极片进行压实以降低极片厚度，这样在保证电池容积的同时，可以放入最大限度的电极材料，提高电池体积利用率。正极压片厚度一般 $<0.15\text{mm}$ （双面，含铝箔），负极压片厚度一般为 $0.12\sim 0.15\text{mm}$ （双面，含铜箔）。

正负极片压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1-3、G1-4），该部分粉尘经设备自带两台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压片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1-5、N1-6。

4) 分切工序

自制极板是有一定宽度的连续薄片，需要将成段极片冲切成与产品电池形状大小相同规格的小极片，以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在极板分切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G1-5、G1-6）产生，同时分切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废极片（S1-3、S1-4）产生。分切时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一台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分切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1-7、N1-8。

5) 烘烤工序

将分切完成的正负成卷极片放入真空烘箱内进行烘烤（ $80\sim 90^\circ\text{C}$ 、8h 电加热，真空度不低于 -0.9MPa ），去除极片中的水分。根据卷极片的大小确定换干燥气的频次，并保持 $50\sim 60\text{min}$ ，然后再次抽真空，烤箱时间结束。完成烘烤后自然冷却

至 50℃ 以下，供下道工序使用。

该工序烘烤仅去除水分，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烘烤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1-9、N1-10。

6) 焊极耳卷绕工序

焊极耳：将烘烤完成的极片安装在制片卷绕一体机上，通过设备将铝带、铜镍复合带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焊接在正负极极片的间隙处（铝带焊接在正极极片间隙处，铜镍复合带焊接在负极极片间隙处），然后在相应位置上贴上耐高温胶带。

将焊接后的正极板、负极板和隔膜按照正极片-隔膜-负极片-隔膜自上而下的顺序重叠放置后在卷绕机器上进行卷绕制成电池极芯。

焊极耳卷绕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1-11。

7) 检测

电池极芯经 X-RAY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此工序会产生废电芯（S1-5）。检测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1-12。

8) 组装工序

极芯入壳：在卷绕完成的极芯底部放置一个 0.2mm 厚的垫片，然后将其装入钢壳，钢壳底部为密闭的不锈钢冲压件。该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1-13。

插入焊针：将已经入壳的极芯中插入 $\phi 2.5\text{mm}$ 的氧化锂铜焊针。

点焊：将半成品电池放入极芯进料轨道，电芯进入并自动点焊。

垫片：合格电芯顺轨道进入自动垫片机内，设备会自动校准极耳，同时将垫片装入电芯内。

滚槽：合格电芯顺着滚槽设备，设备会自动在钢壳侧面滚出一个凹槽，至此钢壳内的电芯彻底固定。

组装工序产生点焊废气 G1-7、机械设备噪声 N1-14。

9) 注液工序

利用全自动注液机将电解液注入卷芯内，至此形成电芯。注液工序在全密闭的干燥手套箱内完成，注液机工作时，采用真空泵将密闭的不锈钢罩体内的空气抽出，充入氮气进行保护，整个注液过程均在密闭且隔绝空气的条件下进行。

完成注液后，设备会自动进行真空、加压、注入氮气、保持等动作。直到电解液完全渗入极芯。以上工序均在密闭的腔室内进行。

该工序产生废电解液 S1-6、电解液挥发废气 G1-8、机械设备噪声 N1-15。电解液中的六氟磷酸锂（LiPF₆）溶于有机溶剂中，在真空干燥的条件下不易分解，且非真空条件下分解温度在 70~90℃，注液工序为常温环境，故此废气主要由电解液所含有机溶剂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乙烯酯（EC）及碳酸甲乙酯（EMC）等组成，该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8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封口

将用于焊接的盖帽放置于震动盘内，该装置会自动将盖帽放置于运行轨道上，然后人工将电芯放于盖帽上，当电池顺着轨道进入焊接位置后，设备上的压块下压，将电芯内的极耳与盖帽焊接在一起。而后再顺着进料轨道，自动进入封口机进行压膜封口，防止漏液。

封口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1-16。

11) 防锈

将封口后的电池手工擦拭，用于除去注液前后滴漏于电池表面的有机溶剂并对电池壳体进行防锈处理，采用压缩空气进行风干，风干过程会有一些量的水蒸气挥发。

12) 热缩

风干后的电池转入塑封机装置内，设备将塑套（PET）套入电池并进行位置定位，再进入烘箱对外套进行热收缩。

热缩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1-17。

13) 化成

将电池放入化成柜上进行活化、充电分容等激活检测，将电极材料激活，使正、负极电极片上聚合物与电解液相互渗透。由于化成分容充放电过程采用低压，在湿度露点-33℃，温度 45±5℃的环境下进行，电池有一定的升温，一般在室温基础上升温约 5℃，温度大约在 45℃，电池中电解液含 LiPF₆，该物质熔点为 200℃，分解温度在 70~90℃。

化成工序在专门密闭设备中进行闭口化成，因此化成工序没有电解液挥发废气产生，仅有废电池（S1-7）和机械设备噪声 N1-18 产生。

14)OCV（开路电压）测试

将电池放入 OCV 测试机进行电压及内阻的检测，并将数据及托盘编码一起上传至中央处理器保存。完成的电池进行搁置，搁置期为 10d。搁置完成后再次进行 OCV 检测，数据上传中央电脑。通过数据比对将不良电池剔除，本工序产生废电池（S1-8）、机械设备噪声 N1-19。

2、测试中心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

项目测试中心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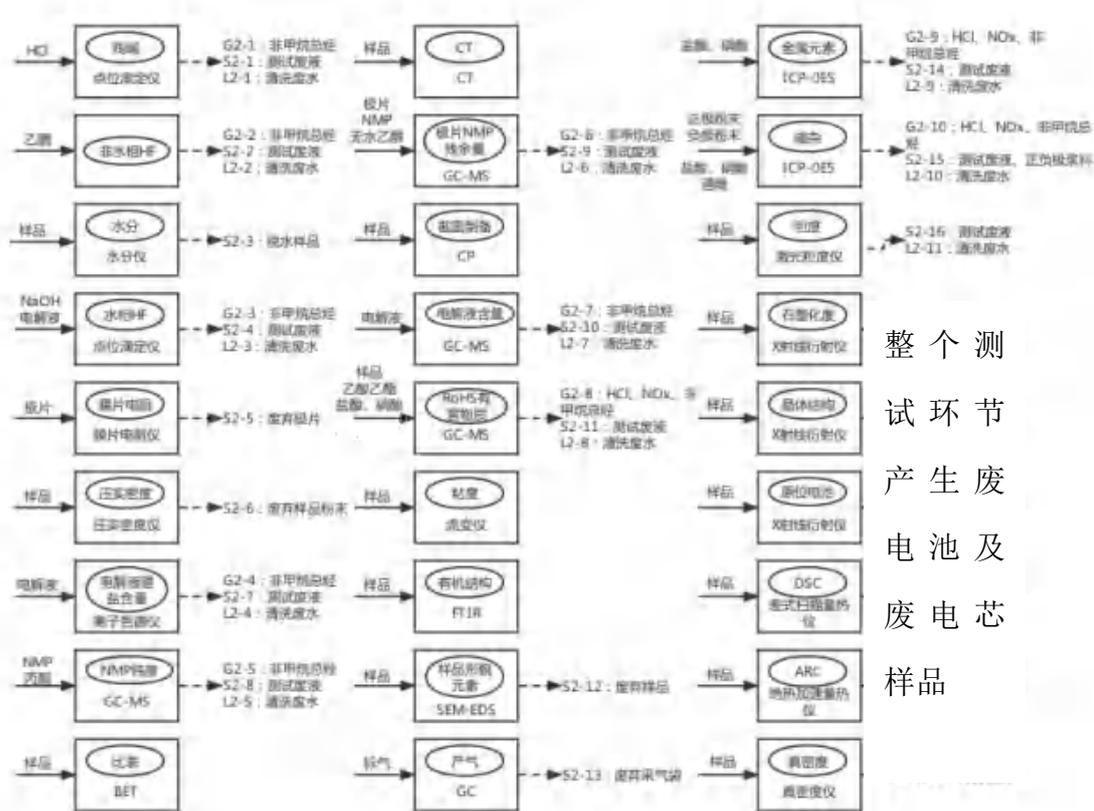


图 3-2 测试中心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测试中心主要利用相关仪器对电池成分进行分析检测，形成检测、评估体系，实验结果将应用于锂电池技术研发，各测试环节独立运行，不存在先后顺序。

1) 残碱测试

使用 0.02M HCl，通过电位滴定仪，最终测出 LiOH 及 Li₂CO₃ 含量。该工序

产生 G2-1 非甲烷总烃，S2-1 测试及清洗废液。

2) 非水相 HF 测试

使用三正丙胺除水，三正丙胺-PC 溶液，0.1%甲基红指示剂，乙腈溶液，电解液，通过手动滴定的方式，最终测出 HF 的含量。该工序产生 G2-2 非甲烷总烃，S2-2 测试及清洗废液。经查阅相关资料，乙腈在常温条件下相对稳定所以仅仅是依靠自身变化是无法分解生成任何 CN（防屏蔽）化物。非水相 HF 测试在常温下进行，乙腈不参与化学反应，因此，基本没有氰化物产生和排放。

3) 水分测试

利用加热台烘烤样品，将脱出的水分通入卡尔费休试剂通过滴定来定量水分含量。

4) 水相 HF 测试

使用 0.02M NaOH，电解液，通过电位滴定仪，最终测出 HF 的含量。该工序产生 G2-3 非甲烷总烃，S2-3 测试及清洗废液。

5) 膜片电阻测试

使用极片，通过膜片电阻仪，最终测试界面电阻和涂层电阻。

6) 压实密度测试

称量 1g 样品预压实后放入压实密度仪中测试，改变压强，最终测出样品的压实密度曲线。

7) 电解液锂盐含量测试

称取 0.2g 电解液超纯水稀释 200 倍，吸取 1ml 进入设备测试，最终测得待测样品的浓度。该工序产生 G2-4 非甲烷总烃，S2-4 测试及清洗废液。

8) NMP 纯度测试

使用丙酮稀释 NMP，通过 GC-MS，最终测出 NMP 的纯度。该工序产生 G2-5 非甲烷总烃，S2-5 测试及清洗废液。

9) 比表测试

使用液氮试剂，通过 BET 设备，最终测出比表面积。

10) CT 测试

使用高压射线管，通过 CT 设备，投射投影成像。

11) 极片 NMP 残余量

使用无水乙醇，通过 GC-MS，最终测出了极片中的 NMP 残余量。该工序产生 G2-6 非甲烷总烃，S2-6 测试及清洗废液。

12) 截面制备测试

利用氩离子对样品断面进行无应力切割。

13) 电解液含量测试：使用电解液标样，通过 GC，最终测出电解液中各溶剂、添加剂的含量。该工序产生 G2-7 非甲烷总烃，S2-7 测试及清洗废液。

14) RoHS 有害物质测试

使用了乙酸乙酯、壬烷萃取样品，通过 GC-MS，最终测出样品中的 RoHS 有害物质含量。该工序产生 G2-8 非甲烷总烃、HCl、NO_x，S2-8 测试及清洗废液。

15) 粘度测试

通过改变转子转速对样品的剪切应力进行粘度测试。

16) 有机结构测试

利用不同光能团在中红外线作用下进行不同振动。

17) 样品形貌元素测试

样品在高能电子轰击下激发出二次电子、背散射电子、X 射线能谱从而进行形貌呈现和元素半定量分析。

18) 产气测试

产气测试使用了标准气体，通过 GC，最终测出电池在不同状态下的产气量以及气体组成。

19) 金属元素测试

使用盐酸、硝酸，通过 ICP-OES，最终测出样品中金属元素的含量。该工序产生 G2-9 非甲烷总烃、HCl、NO_x，S2-9 测试及清洗废液。

20) 磁杂测试

使用盐酸、硝酸、工业酒精，通过 ICP-OES，最终测出样品中磁性物质的含量。该工序产生 G2-10 非甲烷总烃、HCl、NO_x，S2-10 测试及清洗废液。

21) 粒度测试

使用去离子水来溶解样品，加入进样器，粒度仪测试出粒径分布。该工序产生 S2-11 测试及清洗废液。

22) 石墨化度测试

将样品加入样品架，放在 XRD 样品台上，使样品在 X 射线下，形成石墨和硅的图谱。

23) 晶体结构测试

将样品加入样品架，放在 XRD 样品台上，使样品在 X 射线下，形成被测样品的晶体结构图谱。

24) 原位电池测试

被测样组装成原位电池，放在 XRD 样品台上，使样品在 X 射线下，测试出在样品充放电条件下，样品的物相发生的变化。

25) DSC 测试

将试样置于高纯氮气的惰性气氛下，通过差式扫描量热仪，测出试样在程序控制的温度下，本身热流随温度变化的曲线。

26) ARC 测试

将试样置于量热腔内，给予试样适当的温度并为其提供绝热环境，检测试样在程序控温下自身发热量的变化。

27) 精密度测试

将试样置于样品仓内，通入氦气，由阿基米德定理，计算出试样的真实密度。

其他产污环节：本项目测试中心各环节均可能产生废电池及废电芯样品、S3 废包装材料、S4 无尘除湿系统过滤网、S5 废活性炭、S6 废滤筒、S7 除尘器收尘、S8 沾染化学品或试剂的纸巾、滤纸、抹布、废试剂瓶及废包装等、S9 NMP 回收废液、S10 NMP 喷淋废液、S11 碱液喷淋废液等。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已通过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符合地方规划；不新增用地，建设地无遗留环境问题，选址合理；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级别，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生态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 6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高安全性、高性能锂电池创新研发平台，形成试验中心、检测中心和评估中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 6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高安全性、高性能锂电池创新研发平台，形成试验中心、检测中心和评估中心。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已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0 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实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文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增加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 NMP 装置冷凝水、循环冷却弃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全厂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废水量 (t/a)	防治措施
NMP 装置冷凝水	12	依托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弃水	3.6	
纯水制备浓水	0.53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图 5-1 废水、雨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2、废气

中试线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配料、压片、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含镍及其化合物）和涂布烘干、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测试中心使用挥发性试剂在实验操作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和氮氧化物。

(1) 配料、压片、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的少量粉尘均经设备自带的滤

筒除尘器处理，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通过 NMP 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处理后汇入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7 直排。

(3) 注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

(4) 测试中心产生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涉及无机酸和少量有机溶剂使用的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1 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仅涉及有机溶剂使用的两股实验室废气分别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表 5-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来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污证对应编号
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NMP 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	DA007
注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测试中心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南）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DA00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北）		
	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涉及无机酸和少量有机溶剂使用的实验室废气）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配料、压片、分切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 DA007

图 5-2 废气相关现场照片

3、噪声

噪声为中试线各类机械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废极片、废电池及废电芯样品、废包装材料和无尘除湿系统过滤网；

(2) 危险废物：正极浆料刮浆及清洗废液、负极浆料刮浆及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滤筒、除尘器收尘、NMP 回收废液、碱液喷淋废液、测试及清洗废液和沾染化学品或试剂的纸巾、滤纸、抹布、废试剂瓶及废包装等。

废极片，产生量为约 0.51t/a；废电池及废电芯样品，产生量约为 4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无尘除湿系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委托江阴市前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正极浆料刮浆及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t/a，产生负极浆料刮浆及清洗废液 1t/a；废活性炭 1.25t/a；废电解液的产生量为 0.3t/a；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0.05t/a；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 0.03t/a；NMP 回收废液产生量约为 1t/a；碱液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5t/a；测试及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4t/a；沾染化学品或试剂的纸巾、滤纸、抹布、废试剂瓶及废包装等产生量约为 1.5t/a，委托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20 m²，一般固废仓库 100 m²，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5-3。

表 5-3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废极片	正极极片分切、负极极片分切、膜片电阻测试	固态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51	委托江阴市前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池及废电芯样品	中试线、测试中心	固态		13	350-001-13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仓库	固态		07	223-001-07	0.2	
无尘除湿系统过滤网	无尘车间过滤系统	固态		99	900-999-99	0.005	
正极浆料刮浆及清洗废液	正极浆料刮浆及 NMP 清洗	半固态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1	委托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负极浆料刮浆及清洗废液	负极浆料刮浆、浆料清洗	液态		HW06	900-402-06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HW49	900-041-49	1.25	
废电解液	注液	液态		HW06	900-402-06	0.3	
废滤筒	滤筒除尘器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除尘器收尘	滤筒除尘器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3	
NMP 回收废液	NMP 回收装置	液态		HW06	900-402-06	4.85	自行回收利用
NMP 喷淋废液	NMP 回收装置	液态		HW06	900-402-06	1.075	委托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碱液喷淋废液	测试中心碱液喷淋装置	液态		HW06	900-402-06	5	
沾染化学品或试剂的纸巾、滤纸、抹布、废试剂瓶及废包装等	测试中心	固态		HW49	900-041-49	1.5	
测试及清洗废液	测试中心	液态		HW49	900-047-49	1.4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标识牌

图 5-3 危废相关现场照片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5日~6日、7月24日~25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验收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6-1至表6-5。

表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生量(t)	环评设计年处理量(t/a)	生产负荷(%)
2024年6月5日	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	0.012	4	90
2024年6月6日	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	0.0127	4	95
2024年7月24日	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	0.01	4	75
2024年7月25日	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	0.01	4	75

注:①本项目设置中试线36人,理化室18人,研发工程师40人。全公司900人,此次新增项目从现有生产线抽调人手,不涉及新增工作人员,常白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②监测期间测试中心正常运行。

表6-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备注
2024年6月5日	涂布烘干废气	NMP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	碱液pH值为10.5
	注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测试中心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年6月6日	涂布烘干废气	NMP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	碱液pH值为10.5
	注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测试中心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年7月24日	涂布烘干废气	NMP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	/
	注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年7月25日	涂布烘干废气	NMP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	/
	注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①企业所购活性炭碘值范围为 $>800\text{mg/g}$,碘值检测报告见附件,

②企业于2024年1月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计划9月更换活性炭。

表6-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排放废水量（吨）	设计排放水量（吨/年）
2024年6月5日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462.2	154307
2024年6月6日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488.3	154307

表6-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车间名称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2024年6月5日	中试车间	风机	1套	0
	测试中心	风机	2套	0
2024年6月6日	中试车间	风机	1套	0
	测试中心	风机	2套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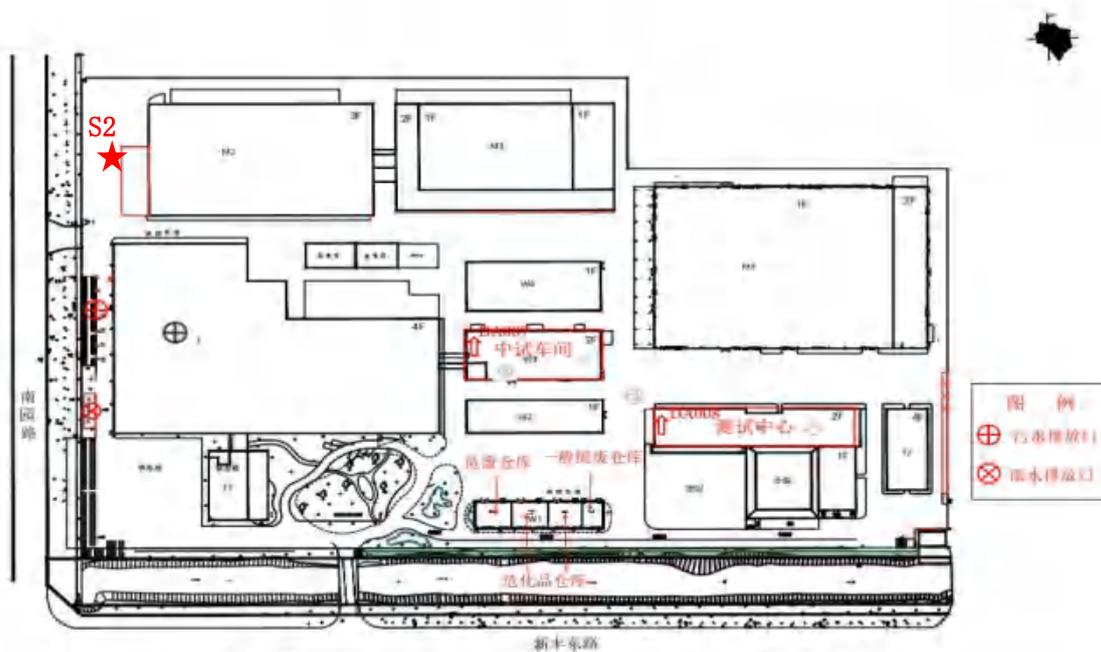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接管口 S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6 月 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S2 为废水测点位置。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NMP 装置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接管口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标准，两者取严，取严后执行情况，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接管口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2	pH 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0m/L
			SS	140mg/L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90%。监测结果表明：

NMP

、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口（S2）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接管口 S2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05238 S2-1-1	7.5	13	6
		202405238 S2-1-2	7.5	12	5
		202405238 S2-1-3	7.5	12	5
		202405238 S2-1-4	7.5	11	6
		日均值/范围	7.5	12	6
		标准值	6~9	150	1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接管口 S2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05238 S2-2-1	7.2	10	6
		202405238 S2-2-2	7.2	10	6
		202405238 S2-2-3	7.2	15	5
		202405238 S2-2-4	7.2	13	5
		日均值/范围	7.2	12	6
		标准值	6~9	150	1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NMP 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进口由于安全原因，无法进行规范化开孔监测，不符合监测要求，未监测进口，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涂布烘干废气、 注液废气 DA007	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24 日和 7 月 25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测试中心含酸性 废气（碱液喷淋+ 活性炭吸附装 置）	进口 Q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 氧化物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6 月 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 氧化物	
	测试中心有机废 气（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进口 Q4（南侧）	非甲烷总烃	
		出口 Q5（南侧）		
		进口 Q6（北侧）		
		出口 Q7（北侧）		
	注液废气	进口 Q8	非甲烷总烃	
		出口 Q9	非甲烷总烃	
	测试中心废气总 排口（DA006）	出口 Q10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 氧化物	
无组织	生产工序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HCL、NOx	
		厂区内 G5-G8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24 日和 7 月 25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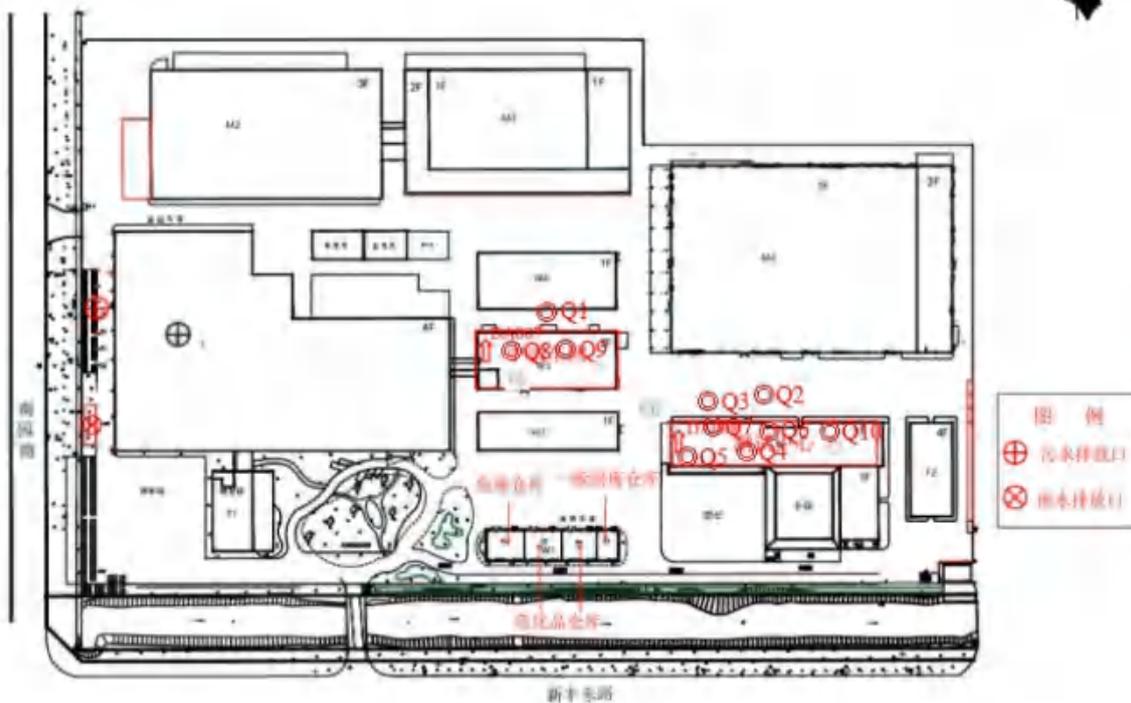


图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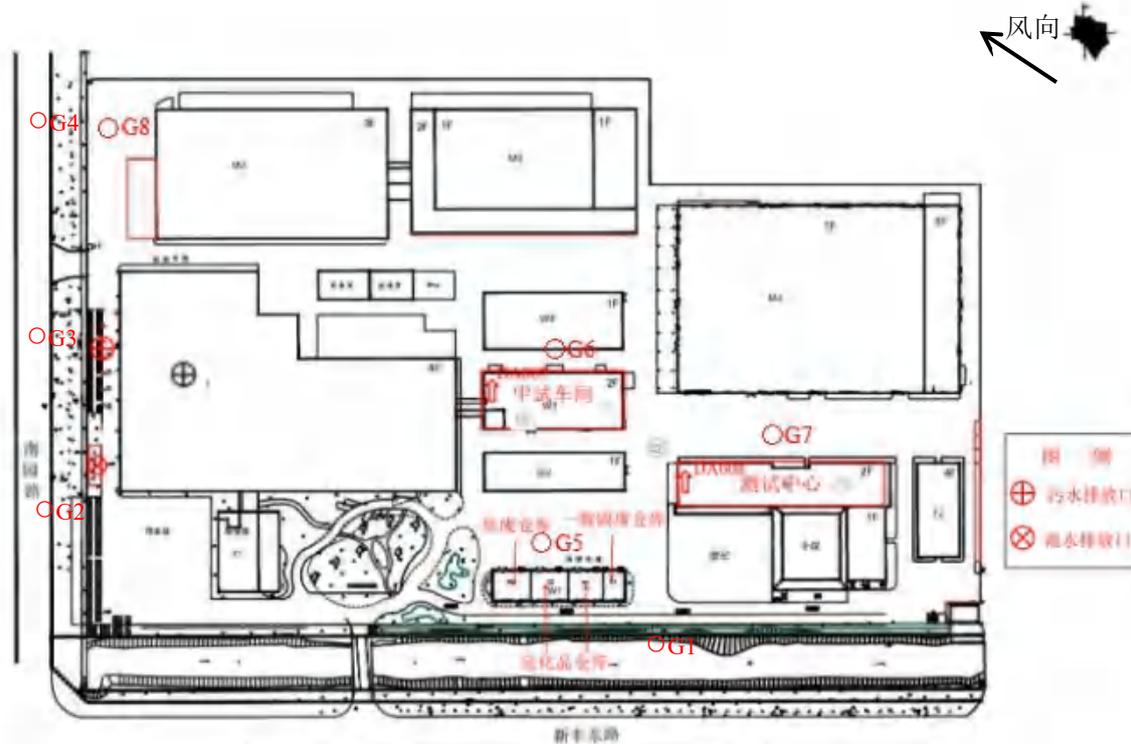


图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监测期间风向无变化）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项目中试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5 中标准；测试中心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6 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8-2 至表 8-3。

表 8-2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中试车间	颗粒物	30	/	0.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表 6
	镍及其化合物	/	/	0.02	
	非甲烷总烃	50	/	2	
测试中心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氯化氢	10	0.18	0.05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00	0.47	0.12	

表 8-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7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中试车间涂布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 NMP 回收装置与注液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合并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测试中心产生的含酸性气体通过 1 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测试中心其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并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中试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5 中标准；测试中心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注液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4.8 和 44%，因为监测进口采集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所以去除效率偏低；测试中心酸性废气经过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23.7% 和 91.6%、氯化氢去除效率 35.9%和 18.7%（因进口为通风橱收集口，化学品使用量较少，进口浓度较低，所以去除效率偏低）、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90.1%和 95.8%；测试中心其他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南）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6.8%和 59.7%、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北）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4.8%和 44%（进口浓度较低，所以去除效率偏低）。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6 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表 8-5，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6。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间		2024/7/24				2024/7/25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位		DA007 中试车间废气出口 Q1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02	1003	1003	1003	1011	1008	1007	100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70	6.02	4.09	5.94	1.56	0.96	1.10	1.2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2×10 ⁻³	6.04×10 ⁻³	4.10×10 ⁻³	5.96×10 ⁻³	1.58×10 ⁻³	9.68×10 ⁻⁴	1.11×10 ⁻³	1.22×10 ⁻³	/	/
时间		2024/6/5				2024/6/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位		DA006 测试中心废气出口 Q10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844	17180	17328	17117	15943	15635	15429	1566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39	1.49	1.42	0.92	0.94	1.00	0.9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39×10 ⁻²	2.58×10 ⁻²	2.43×10 ⁻²	1.47×10 ⁻²	1.47×10 ⁻²	1.54×10 ⁻²	1.49×10 ⁻²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02	4.16	0.97	2.38	4.30	6.35	3.34	4.66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7.15×10 ⁻²	1.68×10 ⁻²	4.07×10 ⁻²	6.86×10 ⁻²	9.93×10 ⁻²	5.15×10 ⁻²	7.30×10 ⁻²	0.18	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844	17095	16755	16898	15943	16117	16561	16207	/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0.2	0.1	0.2	0.2	ND	0.3	0.3	0.2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37×10 ⁻³	1.71×10 ⁻³	3.35×10 ⁻³	3.38×10 ⁻³	-	4.84×10 ⁻³	4.97×10 ⁻³	3.24×10 ⁻³	0.47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1mg/m³。

时间		2024/6/5				2024/6/6				/	/
点位		测试中心含酸性废气进口 Q2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15	1508	1618	1580	1831	1794	1827	18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1	3.25	3.34	3.23	14.6	15.8	16.1	15.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2×10 ⁻³	4.90×10 ⁻³	5.40×10 ⁻³	5.10×10 ⁻³	2.67×10 ⁻²	2.83×10 ⁻²	2.94×10 ⁻²	2.82×10 ⁻²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3.99	3.65	6.15	4.60	7.83	4.17	3.79	5.26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44×10 ⁻³	5.50×10 ⁻³	9.95×10 ⁻³	7.27×10 ⁻³	1.43×10 ⁻²	7.48×10 ⁻³	6.92×10 ⁻³	9.56×10 ⁻³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17	1615	1619	1617	1831	1858	1741	1810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0	2.2	2.1	2.2	2.4	2.2	2.3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3.23×10 ⁻³	3.56×10 ⁻³	3.40×10 ⁻³	4.03×10 ⁻³	4.46×10 ⁻³	3.83×10 ⁻³	4.16×10 ⁻³	/	/
点位		测试中心含酸性废气出口 Q3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04	1709	1666	1693	1753	1722	1635	17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2	2.10	1.98	2.30	1.53	1.36	1.28	1.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1×10 ⁻³	3.59×10 ⁻³	3.30×10 ⁻³	3.89×10 ⁻³	2.68×10 ⁻³	2.34×10 ⁻³	2.09×10 ⁻³	2.37×10 ⁻³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21	2.18	3.86	2.75	3.46	5.85	4.36	4.56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77×10 ⁻³	3.73×10 ⁻³	6.43×10 ⁻³	4.66×10 ⁻³	6.07×10 ⁻³	1.01×10 ⁻²	7.13×10 ⁻³	7.77×10 ⁻³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56	1704	1664	1675	1753	1702	1744	1733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0.6	0.1	0.2	0.2	0.1	ND	0.1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1.02×10 ⁻³	1.66×10 ⁻⁴	3.35×10 ⁻⁴	3.51×10 ⁻⁴	1.70×10 ⁻⁴	-	1.73×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3.7				91.6				/	/
氯化氢去除效率	%	35.9				18.7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90.1				95.8				/	/

续表 8-4

时间		2024/6/5				2024/6/6				/	/
点位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南）Q4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144	4140	4057	4114	4084	4075	4073	40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68	169	167	1.42	1.47	1.49	1.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75	0.696	0.686	0.687	5.80×10 ⁻³	5.99×10 ⁻³	6.07×10 ⁻³	5.95×10 ⁻³	/	/
点位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南）Q6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159	4448	4063	4223	4030	3846	3750	387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0	5.19	5.27	5.15	0.63	0.62	0.60	0.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31×10 ⁻²	2.14×10 ⁻²	2.17×10 ⁻²	2.54×10 ⁻³	2.38×10 ⁻³	2.25×10 ⁻³	2.40×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6.8				59.7				/	/

续表 8-4

时间		2024/6/5				2024/6/6				/	/
点位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北）Q5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803	15598	15360	15254	14664	14455	14042	143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6.1	16.2	16.0	1.35	0.72	0.76	0.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4	0.251	0.249	0.244	1.98×10^{-2}	1.04×10^{-2}	1.07×10^{-2}	1.35×10^{-2}	/	/
点位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Q7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979	14395	14546	14640	14639	14021	14130	142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5	1.02	0.70	0.86	0.70	0.47	0.41	0.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7×10^{-2}	1.47×10^{-2}	1.02×10^{-2}	1.26×10^{-2}	1.02×10^{-2}	6.59×10^{-3}	5.79×10^{-3}	7.56×10^{-3}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4.8				44%				/	/

续表 8-4

时间		2024/6/5				2024/6/6				/	/
点位		中试车间注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Q8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02	669	670	680	685	715	791	7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4.7	14.9	14.3	1.55	1.53	1.56	1.5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9.83×10 ⁻³	9.98×10 ⁻³	9.72×10 ⁻³	1.06×10 ⁻³	1.09×10 ⁻³	1.23×10 ⁻³	1.13×10 ⁻³	/	/
点位		中试车间注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Q9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15	615	616	615	757	755	755	7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87	1.77	1.94	0.86	0.78	0.72	0.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1.15×10 ⁻³	1.09×10 ⁻³	1.19×10 ⁻³	6.51×10 ⁻⁴	5.89×10 ⁻⁴	5.44×10 ⁻⁴	5.97×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8				47.2				/	/

表 8-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6/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氯化氢	氮氧化物	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5238G1-1-1	ND	0.050	0.053	ND	0.62
	202405238G1-1-2	ND	0.020	0.057	ND	0.58
	202405238G1-1-3	ND	0.021	0.053	ND	0.61
	均值	/	/	/	/	0.60
厂界下风向 G2	202405238G2-1-1	ND	0.050	0.067	ND	0.94
	202405238G2-1-2	ND	0.048	0.074	ND	0.80
	202405238G2-1-3	ND	0.041	0.069	ND	0.74
	均值	/	/	/	/	0.83
厂界下风向 G3	202405238G3-1-1	ND	0.046	0.094	ND	0.66
	202405238G3-1-2	ND	0.049	0.103	ND	0.65
	202405238G3-1-3	ND	0.034	0.086	ND	0.62
	均值	/	/	/	/	0.64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5238G4-1-1	ND	0.038	0.071	ND	0.62
	202405238G4-1-2	ND	0.050	0.078	ND	2.21
	202405238G4-1-3	ND	0.049	0.060	ND	2.36
	均值	/	/	/	/	1.73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ND	0.05	0.103	ND	1.73
标准值		0.3	0.05	0.12	0.02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检出限为 0.168mg/L, 镍检出限为 0.000038mg/L。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6/6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氯化氢	氮氧化物	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5238G1-2-1	ND	0.039	0.036	ND	0.41
	202405238G1-2-2	ND	0.025	0.063	ND	0.37
	202405238G1-2-3	ND	0.025	0.053	ND	0.35
	均值	/	/	/	/	0.38
厂界下风向 G2	202405238G2-2-1	0.191	0.030	0.087	ND	0.49
	202405238G2-2-2	0.189	0.050	0.072	ND	2.80
	202405238G2-2-3	0.191	0.027	0.062	ND	2.87
	均值	/	/	/	/	2.05
厂界下风向 G3	202405238G3-2-1	0.214	0.047	0.075	ND	3.21
	202405238G3-2-2	0.184	0.050	0.057	ND	3.43
	202405238G3-2-3	0.213	0.050	0.059	ND	3.41
	均值	/	/	/	/	3.35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5238G4-2-1	ND	0.050	0.057	ND	2.73
	202405238G4-2-2	0.199	0.042	0.119	ND	2.72
	202405238G4-2-3	0.182	0.027	0.073	ND	3.10
	均值	/	/	/	/	2.85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0.214	0.050	0.119	ND	3.35
标准值		0.3	0.05	0.12	0.02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2mg/L, 总悬浮颗粒物检出限为 0.168mg/L。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7/2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旁 G5	202405238G5-1-1	1.66
	202405238G5-1-2	0.49
	202405238G5-1-3	0.50
	均值	0.88
中试车间旁 G6	202405238G6-1-1	1.30
	202405238G6-1-2	0.78
	202405238G6-1-3	0.60
	均值	0.89
测试中心旁 G7	202405238G7-1-1	0.43
	202405238G7-1-2	1.05
	202405238G7-1-3	1.44
	均值	0.97
污水处理旁 G8	202405238G8-1-1	1.35
	202405238G8-1-2	1.19
	202405238G8-1-3	3.89
	均值	2.14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7/2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旁 G5	202405238G5-2-1	3.05
	202405238G5-2-2	0.59
	202405238G5-2-3	0.55
	均值	1.40
中试车间旁 G6	202405238G6-2-1	1.03
	202405238G6-2-2	2.54
	202405238G6-2-3	0.51
	均值	1.36
测试中心旁 G7	202405238G7-2-1	0.53
	202405238G7-2-2	0.63
	202405238G7-2-3	0.81
	均值	0.66
污水处理旁 G8	202405238G8-1-1	1.08
	202405238G8-1-2	1.01
	202405238G8-1-3	0.70
	均值	0.93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 G2、 G3、G4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氯化氢、 氮氧化物	2024.6.5 9:45-10:45	297.1	101.6	74	东南	1.4
		2024.6.5 11:45-12:45	296.3	101.5	75	东南	1.5
		2024.6.5 13:45-14:45	295.5	101.5	76	东南	1.5
	镍	2024.6.5 9:45-11:25	298.4	101.6	74	东南	1.4
		2024.6.5 11:45-13:25	296.8	101.5	74	东南	1.5
		2024.6.5 13:45-15:25	295.3	101.5	78	东南	1.5
	非甲烷总 烃	2024.6.5 9:50-10:03	296.3	101.6	76	东南	1.4
		2024.6.5 10:10-10:23	297.0	101.6	74	东南	1.4
		2024.6.5 10:30-10:43	297.3	101.6	73	东南	1.4
G5、 G6、 G7、G8	非甲烷总 烃	2024.7.24 15:50-15:58	308.4	99.8	51	东南	1.3
		2024.7.24 16:10-16:18	308.3	99.8	50	东南	1.3
		2024.7.24 16:30-16:38	308.2	99.7	48	东南	1.2
G1、 G2、 G3、G4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氯化氢、 氮氧化物	2024.6.6 9:10-10:10	293.5	101.6	72	东南	1.6
		2024.6.6 11:10-12:10	296.4	101.6	66	东南	1.6
		2024.6.6 13:10-14:10	298.2	101.5	58	东南	1.7
	镍	2024.6.6 9:10-10:50	293.9	101.6	72	东南	1.6
		2024.6.6 11:10-12:50	296.8	101.6	64	东南	1.6
		2024.6.6 13:10-14:50	298.5	101.5	57	东南	1.7

	非甲烷总 烃	2024. 6. 6 9:15-9:28	292. 6	101. 6	76	东南	1. 6
		2024. 6. 6 9:35-9:48	293. 4	101. 6	74	东南	1. 6
		2024. 6. 6 9:55-10:08	293. 8	101. 6	72	东南	1. 6
G5、 G6、 G7、G8	非甲烷总 烃	2024. 7. 25 8:20-8:28	306. 2	99. 8	63	东	1. 7
		2024. 7. 25 8:40-8:48	306. 1	99. 7	62	东	1. 8
		2024. 7. 25 9:00-9:08	305. 9	99. 7	61	东	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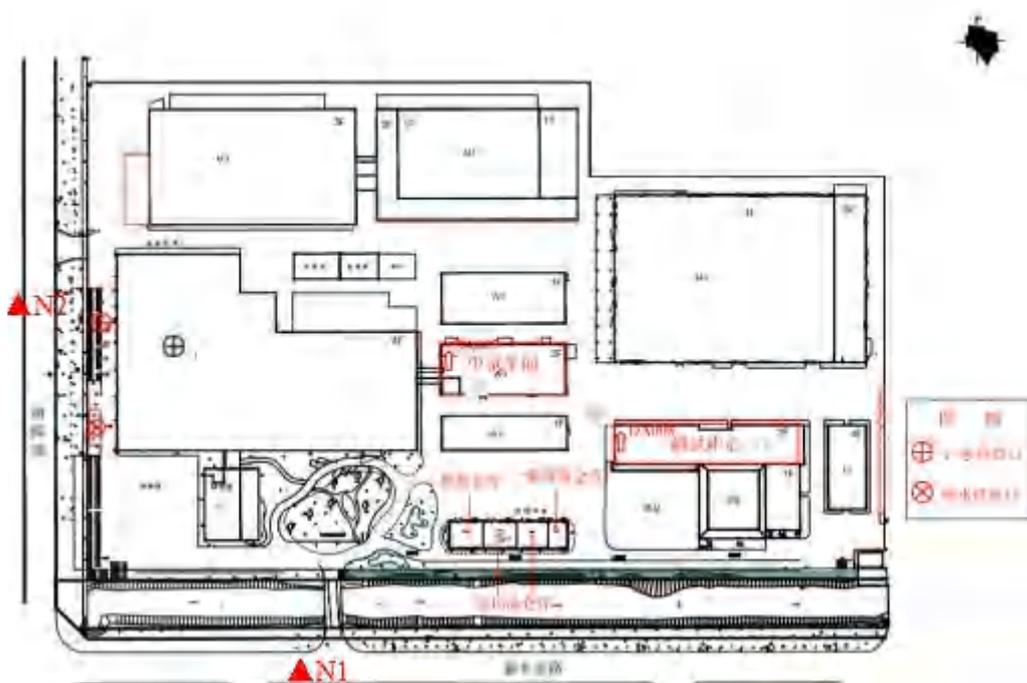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项目北侧和东侧邻厂，无法布设噪声监测点位。本次噪声监测在南侧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西侧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1，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侧厂界外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西侧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N2。	等效声级值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6 月 6 日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注：▲N1-N3 为厂界噪声测点位置。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9-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生产负荷为 75%以上。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N1	南侧厂界外 1 米	2024/6/5	53.2	65	达标
		2024/6/6	53.2		达标
N2	西侧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4/6/5	57.4		达标
		2024/6/6	57.4		达标

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10-1。

2、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规定执行。

3、废水采样时根据测定项目选择了相应的采样器具、固定剂、水样容器，采样前先用带采集水样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将适量水根据不同的项目装入相应材质的容器内，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每批水质样品除 pH 等特殊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加一个现场全程序空白样，随同样品一起测定，同时每批水质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现场填写采样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感官(颜色、气味、浮油) pH、气象参数等现场测定参数。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6 月 5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4m/s；2024 年 6 月 6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7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10-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0	2024.09.25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4.09.2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7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8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9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40	2025.04.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9	2024.12.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0	2024.12.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1	2024.12.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2	2024.12.06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21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5	/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22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1	2025.06.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2	2025.06.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3	2025.06.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4	2025.06.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7	2025.03.14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8	2024.10.0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2	2025.03.08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20	/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续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9	2025.03.1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1	2024.07.10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0	2025.03.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2	2024.09.0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锂电池中试及测试中心项目。项目设置中试线 36 人，理化室 18 人，研发工程师 40 人。全公司 900 人，此次新增项目从现有生产线抽调人手，不涉及新增工作人员，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均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75%。

(1) 废水监测结果

NMP 装置冷凝水、循环冷却弃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口（S2）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中试车间涂布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 NMP 回收装置与注液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合并汇入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测试中心产生的含酸性气体废气通过 1 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测试中心其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中试车间废气排口 DA007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测试中心废气排口 DA006 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20m²，一般固废仓库 100m²，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

十二、附件

- 1、立项批复（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18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6日）；
- 3、排污许可证回执；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外购活性炭碘值报告；
- 7、检测报告（（2024）新锐（综）字第（5238）号；
- 8、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9、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2〕143号

项目名称：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3-320582-89-05-32044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项目总投资：	48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生产厂房，采用国内外先进锂电池专用工艺装备，检测、评估系统，建设高安全性、高性能锂电池创新研发平台，形成试验中心、检测中心和评估中心，具备锂电池设计、制作、检测、评估的综合研发创新能力。建设规模：建设中、小试生产线和形成检测、评估体系，应用于锂电池技术研发。主要设备：BET、真密度仪、激光粒度仪、ICP、GC-MS、FTIR、DSC、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石墨消解仪、电化学工作站、ARC、比表面积测定仪、气相色谱、离子色谱、ORT测试、中试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经审环诺〔2023〕4号

关于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 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高安全性、高性能锂电池创新研发平台，形成试验中心、检测中心和评估中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

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实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塘市办事处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 二、应当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20582788891725Y002U

单位名称：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塘市厂区）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88891725Y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CHEN KAI

技术负责人：黄卫

固定电话：86759877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0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1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2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5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4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6
三、水污染物排放	17
(一) 排放口	17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9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21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33
六、环境管理要求	34
(一) 自行监测	34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43
(三) 执行(守法)报告	48
(四) 信息公开	49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49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51
八、其他许可内容	51
九、锅炉许可信息	51
十、附图和附件	54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塘市厂区)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丰东路6号
邮政编码	2156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丰东路6号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锅炉	投产日期	2017-12-01
组织机构代码	7888917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88891725Y
技术负责人	黄卫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否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氯化氢,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钴,总镍,悬浮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流量,动植物油,总锰)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	-------	-------	-------	-----------	-----------------	-----------	------

1

1	DA001	1#排气筒 (一期涂布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8	0.5	常温	/
2	DA002	2#排气筒 (一期注液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25	0.5	常温	/
3	DA003	3#排气筒 (二期涂布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25	0.6	常温	/
4	DA004	4#排气筒 (二期注液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5	0.46	常温	/
5	DA006	8#排气筒	氯化氢,挥发性有机 物,氮氧化物	15	1.2	常温	/
6	DA007	7#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25	1.2	常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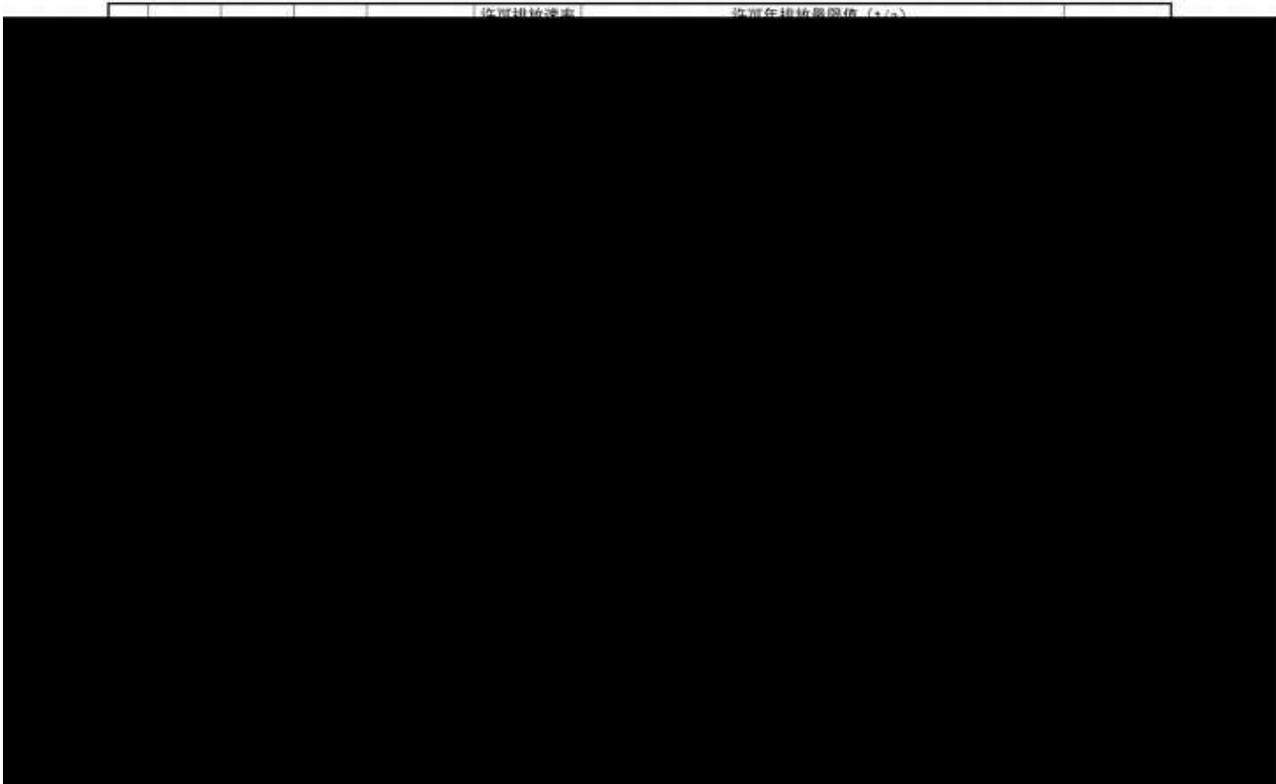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种 类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1#排气筒（一期涂布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50mg/Nm ³	/	/	/	/	/	/	/mg/Nm ³	
2	DA002	2#排气筒（一期注液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50mg/Nm ³	/	/	/	/	/	/	/mg/Nm ³	
3	DA003	3#排气筒（二期涂布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50mg/Nm ³	/	/	/	/	/	/	/mg/Nm ³	
4	DA004	4#排气筒（二期注液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50mg/Nm ³	/	/	/	/	/	/	/mg/Nm ³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颗粒物	洁净车间	电池工业污染物	0.3mg/	/	/	/	/	/	/	/mg/Nm3

5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除尘	排放标准	Nm3							
2	厂界		氮氧化物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12mg/Nm3	/	/	/	/	/	/	/mg/Nm3
3	厂界		氯化氢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05mg/Nm3	/	/	/	/	/	/	/mg/Nm3
4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车间密闭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mg/Nm3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mg/Nm3
5	厂界		镍及其化合物	通风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02mg/Nm3	/	/	/	/	/	/	/mg/Nm3
6	MF0154	/	非甲烷总烃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落实管理(可以依据标准再细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mg/N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	/	/	/mg/Nm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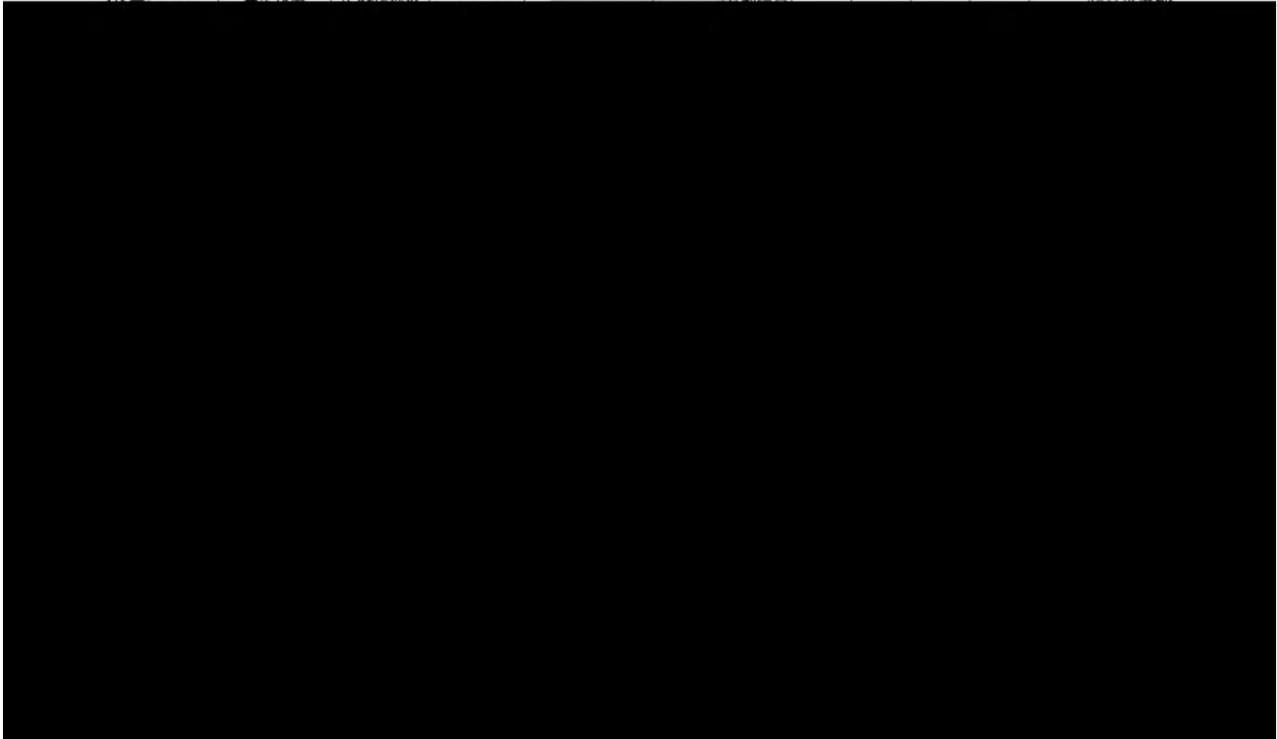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7	MF0154	/	非甲烷总烃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要求落实管理(可以依据标准再细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mg/Nm ³	监控点处任意1次浓度值	/	/	/	/	/	/mg/Nm ³
8	MF0047	分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9	MF0049	分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10	MF0126	分切工序	颗粒物	除尘	/	/mg/Nm ³	/	/	/	/	/	/	/mg/Nm ³
11	MF0110	分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12	MF0046	分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13	MF0111	分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14	MF0048	分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7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气					3						
35	MF0022	卸料、运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收集	/	/mg/Nm ³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mg/Nm ³
36	MF0020	卸料、运输废气	颗粒物	除尘	/	/mg/Nm ³	/	/	/	/	/	/	/mg/Nm ³
37	MF0018	卸料、运输废气	颗粒物	除尘	/	/mg/Nm ³	/	/	/	/	/	/	/mg/Nm ³
38	MF0021	卸料、运输废气	颗粒物	除尘	/	/mg/Nm ³	/	/	/	/	/	/	/mg/Nm ³
39	MF0115	卸料、运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收集	/	/mg/Nm ³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mg/Nm ³
40	MF0016	卸料、运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收集	/	/mg/Nm ³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mg/Nm ³
41	MF0115	卸料、运输废气	颗粒物	除尘	/	/mg/Nm ³	/	/	/	/	/	/	/mg/Nm ³
42	MF0116	卸料、运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收集	/	/mg/Nm ³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mg/Nm ³
43	MF0019	卸料、运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收集	/	/mg/Nm ³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mg/Nm ³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生产设施												
------	--	--	--	--	--	--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气				3							
64	MF0074	卸料、运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收集	/	/mg/Nm ³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mg/Nm ³
65	MF0016	卸料、运输废气	颗粒物	除尘	/	/mg/Nm ³	/	/	/	/	/	/	/mg/Nm ³
66	MF0074	卸料、运输废气	颗粒物	除尘	/	/mg/Nm ³	/	/	/	/	/	/	/mg/Nm ³
67	MF0070	卸料、运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收集	/	/mg/Nm ³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mg/Nm ³
68	MF0073	卸料、运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收集	/	/mg/Nm ³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mg/Nm ³
69	MF0125	压片	颗粒物	除尘	/	/mg/Nm ³	/	/	/	/	/	/	/mg/Nm ³
70	MF0124	压片	颗粒物	除尘	/	/mg/Nm ³	/	/	/	/	/	/	/mg/Nm ³
71	MF0045	压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72	MF0107	压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73	MF0104	压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74	MF0044	压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75	MF0105	压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76	MF0106	压片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	/	/mg/Nm ³	/	/	/	/	/	/	/mg/Nm ³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s		/	/	/	/	/	/	/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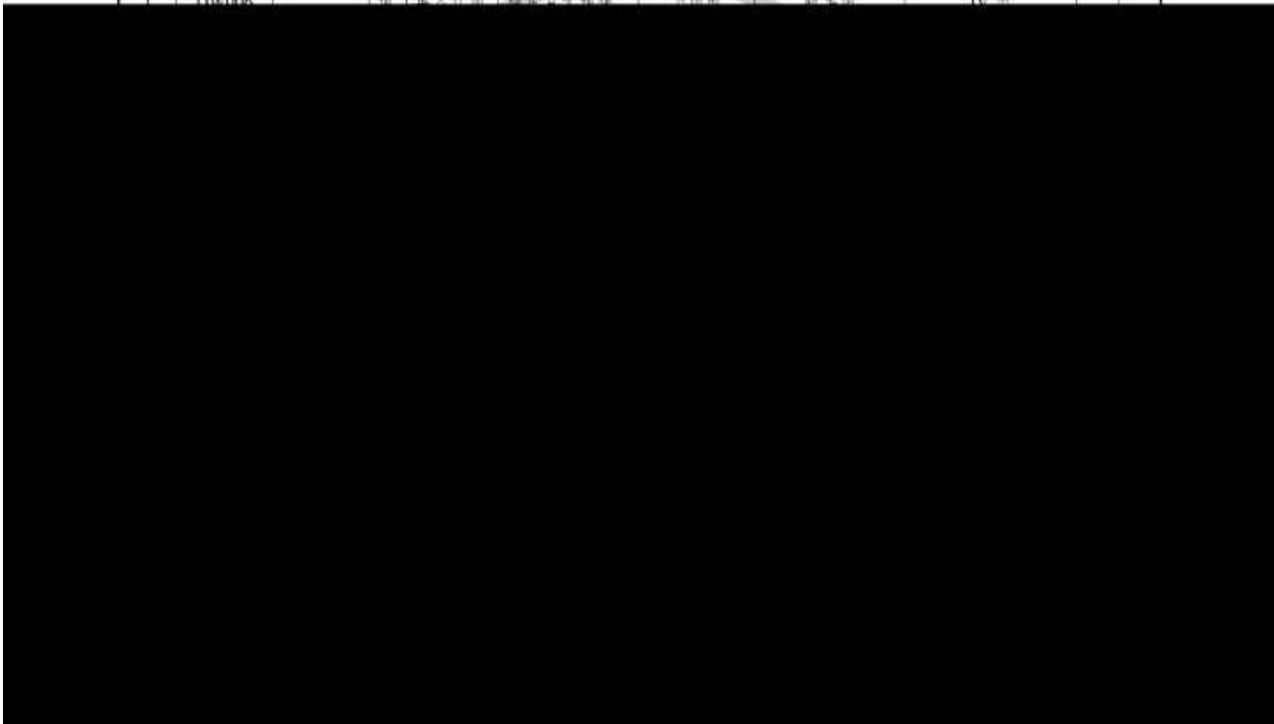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1	DW006	雨水排放	进入城市下水道(排入江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下水时	雨水	雨水	雨水	雨水	雨水
---	-------	------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口	N 计)						
6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30mg/L	/	/	/	/	/
7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7mg/L	/	/	/	/	/
8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2.0mg/L	/	/	/	/	/
9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	/	/	/	/
10	DW003	车间排水口	总镍	1.0mg/L	/	/	/	/	/
11	DW003	车间排水口	总钴	0.1mg/L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总氮 (以 N 计)		/	/	/	/	/
			总磷 (以 P 计)		/	/	/	/	/

20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 (固体废物, S)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1,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2, 中试车间 CX03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正负极原料包装桶 (含内衬袋)
2	危险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 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 2, 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6 900-402-06	T, I, R	/	液态 (高浓度液态废物 L)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1,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精馏残液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1,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无尘除溼系统废过滤网

22

4	危险废物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CX02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1, 锂电 电池生产线 CX0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润滑油: 厂务系统保养
5	危险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 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 2, 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6 900-402-06	T, I, 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测试中心 CX04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碱液喷淋废液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 S）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1, 锂电 电池生产线 CX02, 中试 车间 CX03, 测试中心 CX04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废电池及废电芯样品
7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	HW49 900-	T/In	/	固态（固态	锂离子电池	自行贮存,	除尘器收

23

11	危险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6 900-404-06	T, I, 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1, 锂电 电池生产线 CX0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负极浆料刮浆及负极浆料清洗废液
12	危险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 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 2, 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6 900-402-06	T, I, 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中试车间 CX03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NMP 回收废液
13	危险废物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HW49 900-044-49	T	/	固态（固态废物, S）	公用单元 CX01、CX0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铅蓄电池; 叉车更换, 尚未产生
14	一般工业固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	固态（固态	锂离子电池	自行贮存,	不合格电

2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废物, S)	生产线 CX01, 锂电 电池生产线 CX02	委托处置	芯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 废物, S)	锂离子电池 生产线 CX01, 锂离子 电池生产 线 CX02, 中 试车间 CX03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铜箔铝箔, 极耳、胶 带、钢壳、 焊针等包 装水箱、 纸箱
16	危险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HW06 900-405-06	T, I, R		固态(固态 废物, S)	锂离子电池 生产线 CX01, 锂电 电池生产线 CX0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2#排气筒 活性炭更 换周期为 10个月 (设计方 案)。4# 排气筒更 换周期为 338天(更 换周期计 算过程见 附件)。7# 排气筒 更换周期 为446天 (更换周

26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 废物, S)	CX02 锂离子电池 生产线 CX01, 锂电 电池生产线 CX0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极片
20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固态 废物, S)	测试中心 CX04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沾染化学 品或试剂 的纸巾、 抹布、废 试剂瓶及 废包装等
21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氯、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渣, 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 废酸、废碱, 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	HW49 900-047-49	T/C/L/R		液态(高浓 度液态废 物 L)	公用单元 CX01、CX0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药剂; 废水在线 监测药剂

28

		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22	危险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6 900-402-06	T, I, 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1,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蒸发残液; 尚未产生
23	危险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6 900-404-06	T, I, 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1,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CX0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正极浆料副浆
24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含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	HW49 900-047-49	T/C/L/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测试中心 CX04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测试及清洗废液

		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氯、重金属无机废液						
--	--	------------------------	--	--	--	--	--	--



					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 和 GB 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危险废物	危废储罐区	TS002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 和 GB 18597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北厂界	3	65	55	65	70
西厂界	3	65	55	65	70
东厂界	3	65	55	65	70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西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北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南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其他信息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1#排气筒(一期涂布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动压,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气	DA002	2#排气筒(一期注液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废气	DA003	3#排气筒(二期涂布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3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4	废气	DA004	4#排气筒(二期注液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5	废气	DA006	8#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动压, 烟气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
6	废气	DA006	8#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动压, 烟气量	氯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

3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7	废气	DA006	8#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动压、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8	废气	DA007	7#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动压、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9	废气	MF0154		风速、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镍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763.1-2001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度法 HJ 535-2009	
21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总磷(以P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月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22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
23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镉量	自动	是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厂区西侧在线监测房	是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小时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 SL 337-2006	在线监测异常时,采用手工监测,每小时一次
24	废水	DW003	车间排水口	水温、流量	总镍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
25	废水	DW003	车间排水口	水温、流量	总钴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钴的测定 5-羧-2-(吡啶偶氮)-1,3-二氯基苯分光光度法 HJ 550-2015	/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委托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并在委外合同中以条款约定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由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我司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并将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生产工况存档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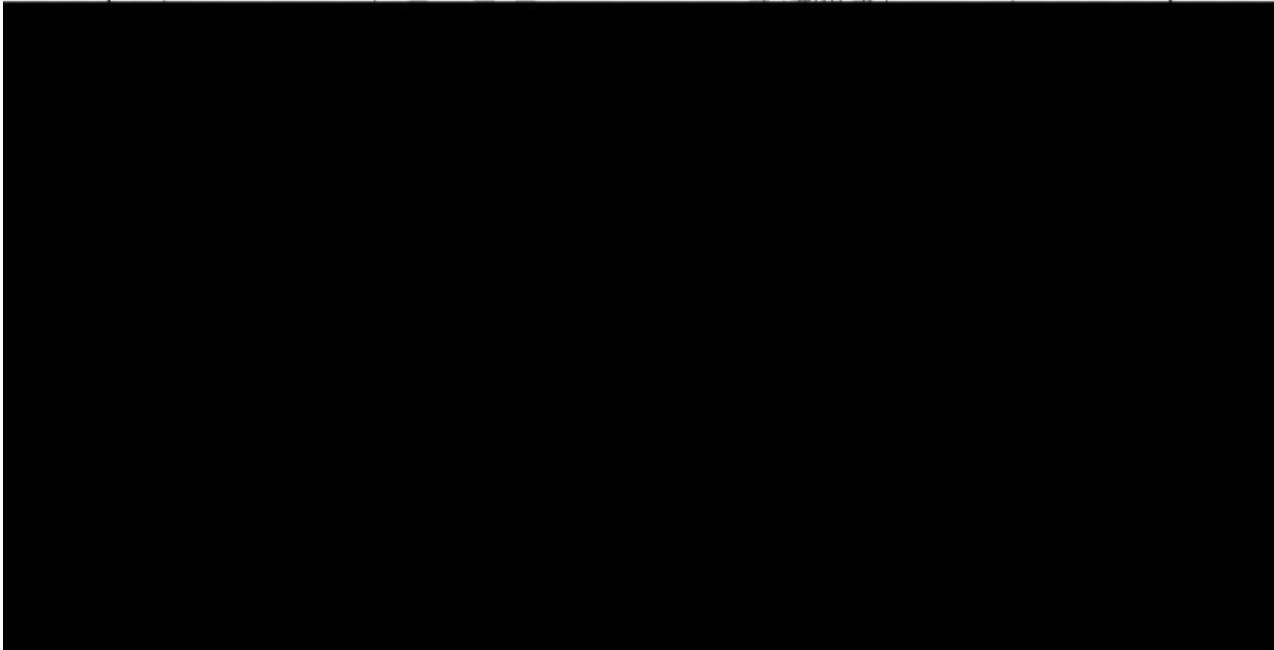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1 次/年或发生变更时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至少 5 年
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主要包括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	a) 正常工况 1) 运行状态: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2) 生产负荷: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3) 主要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 次/日,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至少 5 年

43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录,1 次/周期;周期小于 1 天的,按日记录,1 次/日。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厂内暂存量、综合利用量、自行处置量、委托处理量、委托单位等信息。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记录。1次/异常情况期。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按月记录。		
4	监测记录信息	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数据传输异常应当及时报告,并参照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标记规则执行。	每次监测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至少5年
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 b)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c) 其他信息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a) 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按日记录,1次/日。 b)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按照 8.1.3.1-8.1.3.4 规定频次记录;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至少5年

45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 1 次。 c) 其他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无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处置等信息。上述4张表,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填写时应精确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	a.必填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按年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 按月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 b.选填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7	监测记录信息	对于采用手工监测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	每发生一次记录1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至少5年	

47

1、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满足设计工况条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减少“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排放,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许可总量。2、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公开环境信息,按要求编制、上传执行报告。3、严格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监测点位,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公开监测信息,保存原始监测记录。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按要求保存。5、要求企业对产生废气工段全部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6、按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水环境管理要求

1、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满足设计工况条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减少“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排放,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许可总量。2、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公开环境信息,按要求编制、上传执行报告。3、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60日内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在安装、联网后30日内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竣工验收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4、严格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监测点位,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公开监测信息,保存原始监测记录。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按要求保存。6、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加强对厂区内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处理,禁止受污染雨水和其他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外环境。7、严格按照环评对生产废水进行合规处理。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若公司纳入苏州市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GB18599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GB18597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GB18484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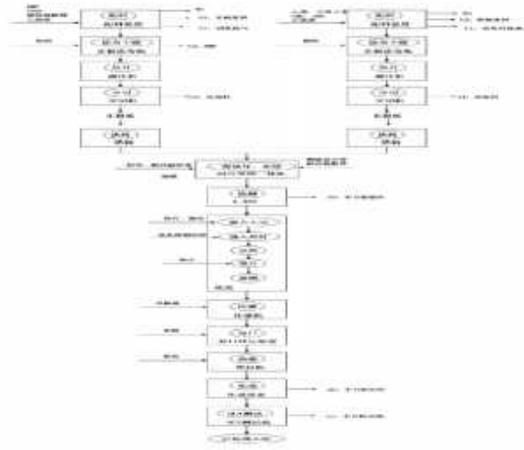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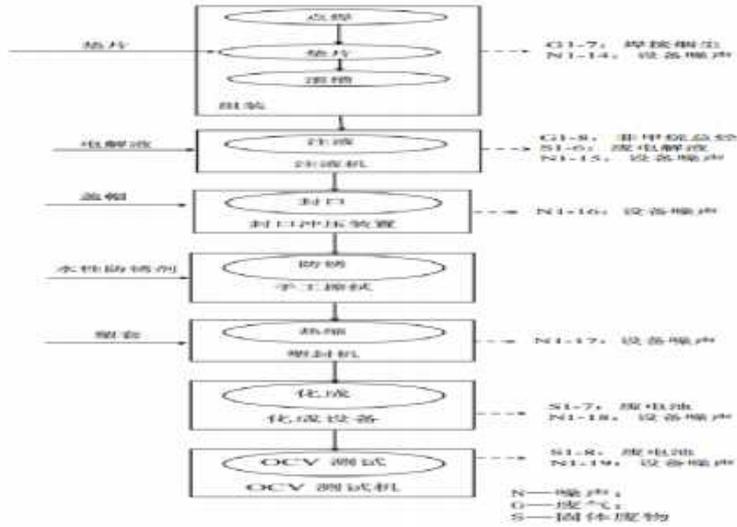
50

锅炉编号	容量	容量单位	年运行时间 (h)	燃料种类	消耗量(万立方米/年)	备注
MF0044	5	t/h	7200	天然气	252	/
MF0045	5	t/h	7200	天然气	252	/
主要产品(介质)		有机热载体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		不外排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ng/m ³)		
DA005	5#锅炉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1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50		
		二氧化硫		35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ng/L)		
自行监测要求		废气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5	5#锅炉排气筒	烟道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备注信息						

<p>注: a 排污单位逐台填报锅炉编号、容量、年运行时间和燃料信息等。 b 不同气体燃料混烧的锅炉分别填写不同气体燃料种类及消耗量。 c 废气、废水不同污染物项目根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分类填写。</p>

十、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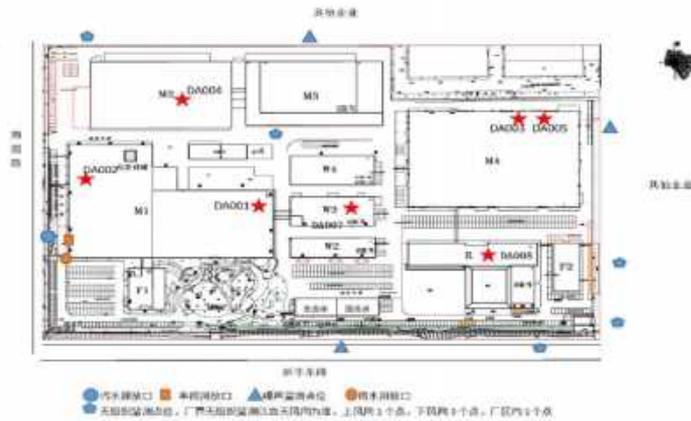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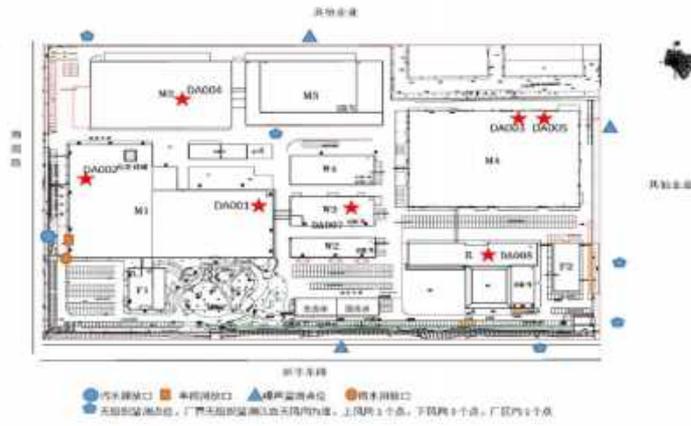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装运前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做好“一包一码一标签”。装运时应积极配合运输司机做好“六必查”，并确认好包装符合规范化要求、做到所有物料符合“一包一码一标签”后方可装车。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

(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 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4.3 乙方账户信息: 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 应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误差范围为: $\pm 100\text{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误差范围为: $\pm 100\text{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 方式计重。(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 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 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 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3 磅差和皮重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物, 且车辆转移以及磅差问题已在“六环节”流转管控之内, 因此扣皮、实际磅单与联单重量不符等行为疑似违规和违法行为;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司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包装物不予扣除皮重, 按合同 5.1 条约定的实际磅单执行并修改联单重量。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 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 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 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 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 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 并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如系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元/车/次的返空费。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赔偿金。如因此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拉运的；
- (2) 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废物无法得到及时处置的；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

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江苏天鹏能源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88891725Y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91320582788891725Y

开户银行: 农行张家港塘市支行

银行账号: 105275010400195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XABWP1A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91321282MA1XABWP1A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靖江支行

银行账号: 385046010013000006322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3年8月17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普通合同)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江苏天鹏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装车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预估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900-402-06	废电解液	液态	桶装	60	2000	甲
2	900-404-06	正极刮浆料	液态	桶装	2	2000	甲
3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袋装	2	2000	甲
4	900-405-06	废活性炭	固态	桶装	10	2000	甲
5	900-041-49	废边角料	固态	桶装	5	2000	甲
6	900-041-49	废包装袋	固态	桶装	20	2000	甲
7	900-404-06	负极浆料	固态	袋装	40	2000	甲
8	900-404-06	精馏残液	液态	袋装	5	2000	甲
9	900-041-49	负极压片、分切 回收粉尘	固态	桶装	3	2000	甲
10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袋装	3	2000	甲
11	900-041-49	废滤筒	固态	桶装	1	2000	甲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蔡梦洁	

1、保证金（在适用选项打√）：

本合同不含保证金。

本合同含保证金，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15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2、预付款（在适用选项打√）：

本合同不含预付款。

本合同含预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预付款【¥____】（大写：_____）汇入乙方指定账号。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实际转移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或顺延。

3、结算付款方式（在适用选项打√）：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转移处置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拉运危废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注：乙方在发票开具当日向甲方寄出并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2】日内提出；自发票开具后【10】日内甲方未主张没收到发票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收到发票且无异议。

4、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每次拉运不得少于【5】吨，不满【5】吨按【5】吨核算处置费用，或者不满【3】吨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3000】元/车运输费。）

(2) 包装服务：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3) 装车服务：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无_____。

5、此价格确认单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不变，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影响），包含上述第4条约定费用。

6、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7、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备
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

合同专用章



2023年

8月

17日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危废名称及代码：附件一合同签订所有危废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	0-2.5		12	铬 Cr (%)	不含	
2	S ⁻ %	0-2.5		13	锌 Zn (%)	不含	
3	F %	0-0.4		14	汞 Hg (%)	不含	
4	P ⁻ (%)	0-0.4		15	铅 Pb (%)	不含	
5	Br ⁻ (%)	0-0.4		16	镍 Ni (%)	不含	
6	NO ₂ ⁻ (%)	/		17	镉 Cd (%)	不含	
7	NO ₃ ⁻ (%)	/		18	铜 Cu (%)	不含	
8	PH	4-9		19	砷 As (%)	不含	
9	闪点值	>52		20	氰化物 (%)	不含	
10	热量	0-5000		21	外观 (固、液、半固)	固/液/半固	
11	灰分%	<3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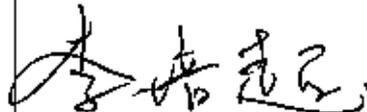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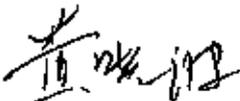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____年____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二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88891725Y
法定代表人	陈锴	联系电话	13584439000
联系人	何伟	联系电话	189622380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预案名称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二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大气(Q1-M1-E1)+重大风险-水(Q3-M1-E3)】		
<p>本单位于2022年8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二厂区(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8.2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82-2022-196-H</p>		
<p>报送单位</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王毅</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1226-09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1226-09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津路 16 号 0519-83906107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20-2008、GB/T 7702.13-1997、GB/T 7702.3-2008、GB/T 7702.16-1997、GB/T 20450-2006、GB/T 7702.4-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1226-09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71
2	水分	%	GB/T 7702.1-1997	1.786
3	灰分	%	GB/T 7702.15-2008	9.26
4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58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48.13
6	强度	%	GB/T 7702.3-2008	96
7	pH	/	GB/T 7702.16-1997	9.1
8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57
9	装填密度	g/L	GB/T 7702.4-1997	513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221012340348

XRTF049-2023 4/1



检测报告

(2024) 新锐 (综) 字第 (05238) 号

项目名称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

研发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项目名称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联系人	何卫	电话	17798668962
现场检测人员	吴龙飞、卢俊辰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4年6月5日、6日、7月24日、25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黄柳花、仇晓慧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4年6月6日-7月25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镍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4		
工况信息	见附件1-4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39页。		

编制：陈丽娟

审核：陈丽娟

签发：沈利梅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8月5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results

任务编号: 202405238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 进口 S1	202405238 S1-1-1	2024.6.5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3	208	34
	202405238 S1-1-2	2024.6.5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3	214	30
	202405238 S1-1-3	2024.6.5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4	152	31
	202405238 S1-1-4	2024.6.5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3	156	30
污水处理站 出口 S2	202405238 S2-1-1	2024.6.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5	13	6
	202405238 S2-1-2	2024.6.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5	12	5
	202405238 S2-1-3	2024.6.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5	12	5
	202405238 S2-1-4	2024.6.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5	11	6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 202405238S1-1-1 样品水温为 34.3℃, 202405238S1-1-2 样品水温为 34.6℃, 202405238S1-1-3 样品水温为 34.4℃, 202405238S1-1-4 样品水温为 34.1℃, 202405238S2-1-1 样品水温为 30.7℃, 202405238S2-1-2 样品水温为 31.1℃, 202405238S2-1-3 样品水温为 31.2℃, 202405238S2-1-4 样品水温为 31.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论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405238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 进口 S1	202405238 S1-2-1	2024.6.6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7.6	112	30
	202405238 S1-2-2	2024.6.6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7.6	141	25
	202405238 S1-2-3	2024.6.6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7.6	155	27
	202405238 S1-2-4	2024.6.6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7.6	152	25
污水处理站 出口 S2	202405238 S2-2-1	2024.6.6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2	10	6
	202405238 S2-2-2	2024.6.6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2	10	6
	202405238 S2-2-3	2024.6.6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2	15	5
	202405238 S2-2-4	2024.6.6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2	13	5

备注：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202405238S1-2-1 样品水温为 31.2℃，202405238S1-2-2 样品水温为 31.4℃，202405238S1-2-3 样品水温为 31.4℃，202405238S1-2-4 样品水温为 31.2℃，202405238S2-2-1 样品水温为 31.0℃，202405238S2-2-2 样品水温为 31.1℃，202405238S2-2-3 样品水温为 31.4℃，202405238S2-2-4 样品水温为 30.9℃。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氮氧化物	镍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405238G1-1-1	ND	0.050	0.053	ND
	202405238G1-1-2	ND	0.020	0.057	ND
	202405238G1-1-3	ND	0.021	0.053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405238G2-1-1	ND	0.050	0.067	ND
	202405238G2-1-2	ND	0.048	0.074	ND
	202405238G2-1-3	ND	0.041	0.069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405238G3-1-1	ND	0.046	0.094	ND
	202405238G3-1-2	ND	0.049	0.103	ND
	202405238G3-1-3	ND	0.034	0.086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405238G4-1-1	ND	0.038	0.071	ND
	202405238G4-1-2	ND	0.050	0.078	ND
	202405238G4-1-3	ND	0.049	0.060	ND
最大值		ND	0.050	0.103	ND
检出限		0.168	/	/	0.000038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 向 G1	202405238G1-1-1	0.62
	202405238G1-1-2	0.58
	202405238G1-1-3	0.61
	均值	0.60
厂界无组织下风 向 G2	202405238G2-1-1	0.94
	202405238G2-1-2	0.80
	202405238G2-1-3	0.74
	均值	0.83
厂界无组织下风 向 G3	202405238G3-1-1	0.66
	202405238G3-1-2	0.65
	202405238G3-1-3	0.62
	均值	0.64
厂界无组织下风 向 G4	202405238G4-1-1	0.62
	202405238G4-1-2	2.21
	202405238G4-1-3	2.36
	均值	1.73
均值最大值		1.7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24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旁 G5	202405238G5-1-1	1.66
	202405238G5-1-2	0.49
	202405238G5-1-3	0.50
	均值	0.88
中试车间旁 G6	202405238G6-1-1	1.30
	202405238G6-1-2	0.78
	202405238G6-1-3	0.60
	均值	0.89
测试中心旁 G7	202405238G7-1-1	0.43
	202405238G7-1-2	1.05
	202405238G7-1-3	1.44
	均值	0.97
污水处理旁 G8	202405238G8-1-1	1.35
	202405238G8-1-2	1.19
	202405238G8-1-3	3.89
	均值	2.14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氮氧化物	镍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405238G1-2-1	ND	0.039	0.036	ND
	202405238G1-2-2	ND	0.025	0.063	ND
	202405238G1-2-3	ND	0.025	0.053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405238G2-2-1	0.191	0.030	0.087	ND
	202405238G2-2-2	0.189	0.050	0.072	ND
	202405238G2-2-3	0.191	0.027	0.062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405238G3-2-1	0.214	0.047	0.075	ND
	202405238G3-2-2	0.184	0.050	0.057	ND
	202405238G3-2-3	0.213	0.050	0.059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405238G4-2-1	ND	0.050	0.057	ND
	202405238G4-2-2	0.199	0.042	0.119	ND
	202405238G4-2-3	0.182	0.027	0.073	ND
最大值		0.214	0.050	0.119	ND
检出限		0.168	/	/	0.000038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405238G1-2-1	0.41
	202405238G1-2-2	0.37
	202405238G1-2-3	0.35
	均值	0.3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405238G2-2-1	0.49
	202405238G2-2-2	2.80
	202405238G2-2-3	2.87
	均值	2.0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405238G3-2-1	3.21
	202405238G3-2-2	3.43
	202405238G3-2-3	3.41
	均值	3.3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405238G4-2-1	2.73
	202405238G4-2-2	2.72
	202405238G4-2-3	3.10
	均值	2.85
均值最大值		3.35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2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旁 G5	202405238G5-2-1	3.05
	202405238G5-2-2	0.59
	202405238G5-2-3	0.55
	均值	1.40
中试车间旁 G6	202405238G6-2-1	1.03
	202405238G6-2-2	2.54
	202405238G6-2-3	0.51
	均值	1.36
测试中心旁 G7	202405238G7-2-1	0.53
	202405238G7-2-2	0.63
	202405238G7-2-3	0.81
	均值	0.66
污水处理旁 G8	202405238G8-2-1	1.08
	202405238G8-2-2	1.01
	202405238G8-2-3	0.70
	均值	0.9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DA007 中试车间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NMP 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4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	
2	大气压	kPa	99.8		/	/	
3	平均烟温	°C	48	47	47	4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02	1003	1003	1003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70	6.02	4.09	5.94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2×10 ⁻³	6.04×10 ⁻³	4.10×10 ⁻³	5.96×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14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平均烟温	°C	23	22	22	2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15	1508	1618	1580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11	3.25	3.34	3.2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2×10 ⁻³	4.90×10 ⁻³	5.40×10 ⁻³	5.10×10 ⁻³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3.99	3.65	6.15	4.60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44×10 ⁻³	5.50×10 ⁻³	9.95×10 ⁻³	7.27×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14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平均烟温	°C	23	23	22	2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17	1615	1619	1617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0	2.2	2.1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3.23×10 ⁻³	3.56×10 ⁻³	3.40×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8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平均烟温	°C	21	20	20	2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04	1709	1666	1693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82	2.10	1.98	2.3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1×10 ⁻³	3.59×10 ⁻³	3.30×10 ⁻³	3.89×10 ⁻³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21	2.18	3.86	2.75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77×10 ⁻³	3.73×10 ⁻³	6.43×10 ⁻³	4.66×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8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2	21	21	2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56	1704	1664	1675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0.6	0.1	0.2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1.02×10 ⁻³	1.66×10 ⁻⁴	3.35×10 ⁻⁴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0.1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南)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0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平均烟温	°C	25	26	25	2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144	4140	4057	4114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68	169	167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75	0.696	0.686	0.687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北)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0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4	24	24	2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803	15598	15360	15254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8	16.1	16.2	16.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4	0.251	0.249	0.244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南)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02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4	24	24	2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159	4448	4063	4223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00	5.19	5.27	5.1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31×10 ⁻²	2.14×10 ⁻²	2.17×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南)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8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3	23	23	2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979	14395	14546	14640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5	1.02	0.70	0.86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47×10 ⁻²	1.02×10 ⁻²	1.26×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注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1	21	21	2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02	669	670	680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4.7	14.9	14.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9.83×10 ⁻³	9.98×10 ⁻³	9.72×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注液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9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0	20	20	2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15	615	616	615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18	1.87	1.77	1.94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1.15×10 ⁻³	1.09×10 ⁻³	1.19×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DA006 总排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0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4	24	25	2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844	17180	17328	17117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39	1.49	1.4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39×10 ⁻²	2.58×10 ⁻²	2.43×10 ⁻²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02	4.16	0.97	2.38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7.15×10 ⁻²	1.68×10 ⁻²	4.07×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DA006 总排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0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4	24	24	2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844	17095	16755	16898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0.2	0.1	0.2	0.2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37×10 ⁻³	1.71×10 ⁻³	3.35×10 ⁻³	3.38×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DA007 中试车间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NMP 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2	大气压	kPa	99.7				/
3	平均烟温	°C	45	46	46	4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11	1008	1007	1009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6	0.96	1.10	1.21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9.68×10 ⁻⁴	1.11×10 ⁻³	1.22×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14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	24	24	25	2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831	1794	1827	1817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5.8	16.1	15.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7×10 ⁻²	2.83×10 ⁻²	2.94×10 ⁻²	2.82×10 ⁻²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7.83	4.17	3.79	5.26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7.48×10 ⁻³	6.92×10 ⁻³	9.56×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14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4	26	27	2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831	1858	1741	1810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2	2.3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4.46×10 ⁻³	3.83×10 ⁻³	4.16×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8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平均烟温	°C	26	25	26	2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53	1722	1635	1703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3	1.36	1.28	1.3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2.34×10 ⁻³	2.09×10 ⁻³	2.37×10 ⁻³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3.46	5.85	4.36	4.56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07×10 ⁻³	1.01×10 ⁻²	7.13×10 ⁻³	7.77×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8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平均烟温	°C	26	28	28	2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53	1702	1744	1733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0.2	0.1	ND	0.1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51×10 ⁻⁴	1.70×10 ⁻⁴	-	1.73×10 ⁻⁴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0.1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南)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0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7	28	28	2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84	4075	4073	4077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47	1.49	1.46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0×10 ⁻³	5.99×10 ⁻³	6.07×10 ⁻³	5.95×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北)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0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平均烟温	℃	26	26	26	2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664	14455	14042	14387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5	0.72	0.76	0.94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1.04×10 ⁻²	1.07×10 ⁻²	1.35×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南)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02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7	26	25	2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30	3846	3750	3875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3	0.62	0.60	0.6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2.38×10 ⁻³	2.25×10 ⁻³	2.40×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测试中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南)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8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平均烟温	°C	24	24	25	2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639	14021	14130	14263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0	0.47	0.41	0.5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6.59×10 ⁻³	5.79×10 ⁻³	7.56×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注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9	29	30	2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85	715	791	730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53	1.56	1.5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09×10 ⁻³	1.23×10 ⁻³	1.13×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注液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9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平均烟温	°C	29	30	30	3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57	755	755	756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6	0.78	0.72	0.7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1×10 ⁻⁴	5.89×10 ⁻⁴	5.44×10 ⁻⁴	5.97×10 ⁻⁴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DA006 总排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0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1.6				/
3	平均烟温	°C	25	25	25	2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943	15635	15429	15669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92	0.94	1.00	0.9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47×10 ⁻²	1.54×10 ⁻²	1.49×10 ⁻²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4.30	6.35	3.34	4.66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86×10 ⁻²	9.93×10 ⁻²	5.15×10 ⁻²	7.30×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5238

工业设备名称		DA006 总排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0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平均烟温	°C	25	24	24	2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943	16117	16561	16207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0.3	0.3	0.2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4.84×10 ⁻³	4.97×10 ⁻³	3.24×10 ⁻³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1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05238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4年6月5日 16:24-16:35	仪器核 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9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 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052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1m	2024年6月5日 16:24-16:35	/	/	53.2	/	1.4	/	-
N2	西厂界外1m		/	20	57.4	/	1.4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05238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4年6月6日 14:58-15:06	仪器核 查	昼间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 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排风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4052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1m	2024年6月6日 14:58-15:06	/	/	53.2	/	1.7	/	--
N2	西厂界外1m		排风机	20	57.4	/	1.7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0	2024.09.25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4.09.2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7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8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9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40	2025.04.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9	2024.12.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0	2024.12.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1	2024.12.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2	2024.12.06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21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5	/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22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1	2025.06.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2	2025.06.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3	2025.06.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4	2025.06.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7	2025.03.14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8	2024.10.0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2	2025.03.08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20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9	2025.03.1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1	2024.07.10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0	2025.03.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2	2024.09.04

续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0	2025.01.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0	2025.03.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16-1	2024.11.2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100	JCSB-C-051	2025.04.27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6	2025.11.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5.04.27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7	2024.11.05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4.11.20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4.11.20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5.1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4.11.26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2024.6.5 9:45-10:45	297.1	101.6	74	东南	1.4
		2024.6.5 11:45-12:45	296.3	101.5	75	东南	1.5
		2024.6.5 13:45-14:45	295.5	101.5	76	东南	1.5
	镍	2024.6.5 9:45-11:25	298.4	101.6	74	东南	1.4
		2024.6.5 11:45-13:25	296.8	101.5	74	东南	1.5
		2024.6.5 13:45-15:25	295.3	101.5	78	东南	1.5
	非甲烷总烃	2024.6.5 9:50-10:03	296.3	101.6	76	东南	1.4
		2024.6.5 10:10-10:23	297.0	101.6	74	东南	1.4
		2024.6.5 10:30-10:43	297.3	101.6	73	东南	1.4
G5、G6、G7、G8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15:50-15:58	308.4	99.8	51	东南	1.3
		2024.7.24 16:10-16:18	308.3	99.8	50	东南	1.3
		2024.7.24 16:30-16:38	308.2	99.7	48	东南	1.2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2024.6.6 9:10-10:10	293.5	101.6	72	东南	1.6
		2024.6.6 11:10-12:10	296.4	101.6	66	东南	1.6
		2024.6.6 13:10-14:10	298.2	101.5	58	东南	1.7
	镍	2024.6.6 9:10-10:50	293.9	101.6	72	东南	1.6
		2024.6.6 11:10-12:50	296.8	101.6	64	东南	1.6
		2024.6.6 13:10-14:50	298.5	101.5	57	东南	1.7
	非甲烷总烃	2024.6.6 9:15-9:28	292.6	101.6	76	东南	1.6
		2024.6.6 9:35-9:48	293.4	101.6	74	东南	1.6
		2024.6.6 9:55-10:08	293.8	101.6	72	东南	1.6
G5、G6、G7、G8	非甲烷总烃	2024.7.25 8:20-8:28	306.2	99.8	63	东	1.7
		2024.7.25 8:40-8:48	306.1	99.7	62	东	1.8
		2024.7.25 9:00-9:08	305.9	99.7	61	东	1.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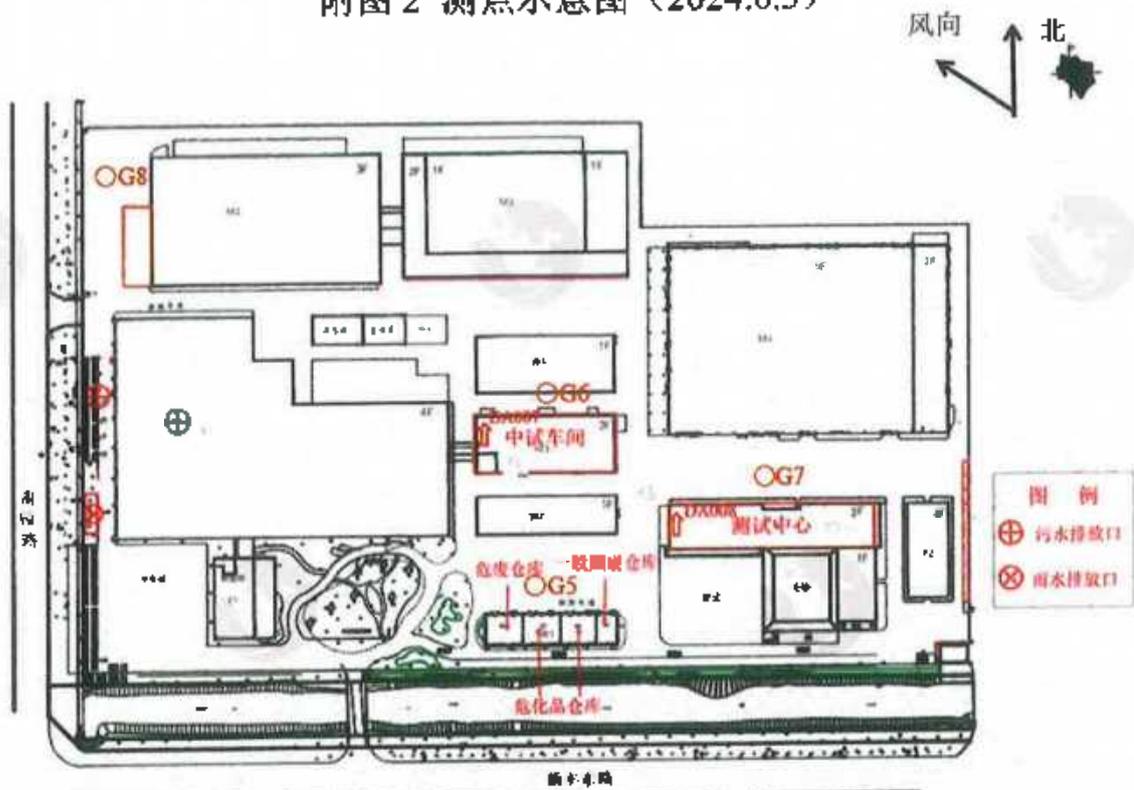
附图1 测点示意图 (2024.6.5)



备注：1、▲N1-N2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东、北厂界邻厂不测；
2、○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2 测点示意图 (2024.6.5)



- G5: 危废仓库旁
- G6: 中试车间旁
- G7: 测试中心旁
- G8: 污水处理旁

备注: OG5-G8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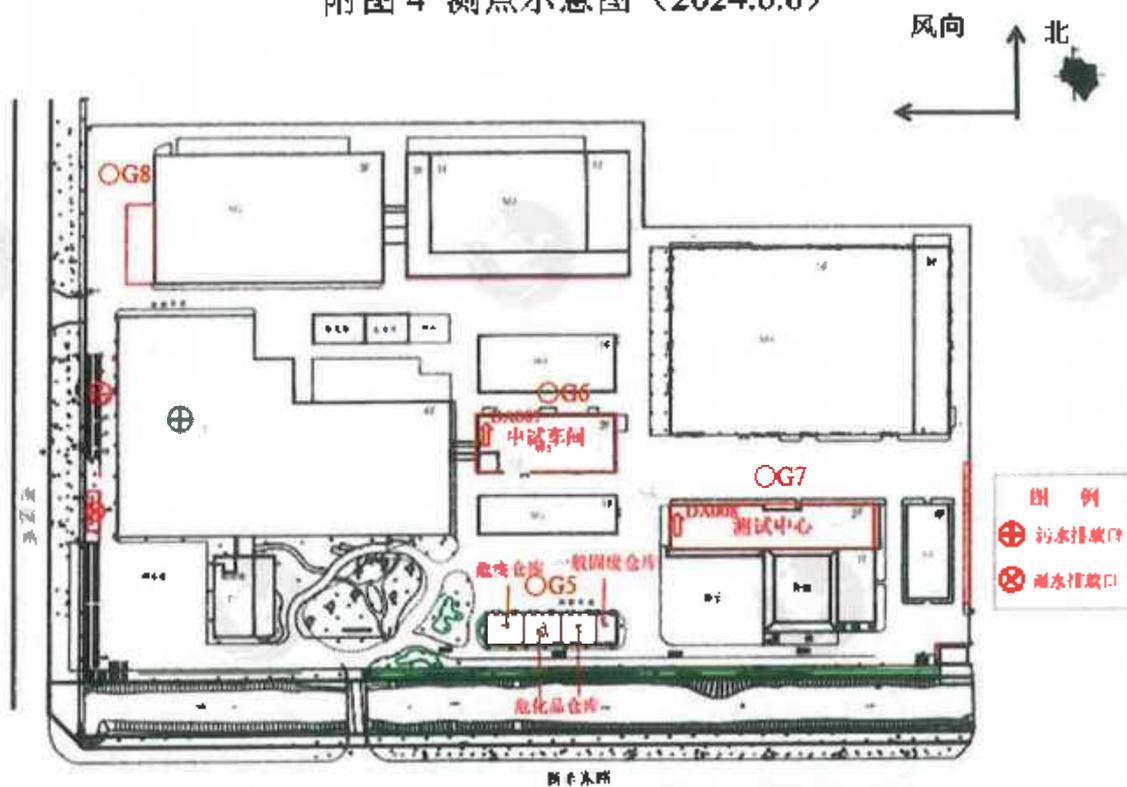
附图3 测点示意图 (2024.6.6)



备注：1、▲N1-N2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东、北厂界邻厂不测；
2、O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4 测点示意图 (2024.6.6)



- G5: 危废仓库旁
- G6: 中试车间旁
- G7: 测试中心旁
- G8: 污水处理旁

备注: OG5-G8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405238		
项目名称	天鹏电源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t)	计划产能(t/a)	生产负荷(%)
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	0.012	4	90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废水处理站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462.2	154307

污水排放去向: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中试车间	风机	1	0	
测试中心	风机	2	0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涂布烘干废气	NMP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	/
注痕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测试中心废气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液pH值为10.5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何伟
2024年 6月 6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405238		
项目名称	天鹏电源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t)	计划产能 (t/a)	生产负荷 (%)
成品及半成品锂电池	0.0127	4	96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废水处理站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488.3	154307
污水排放去向: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中试车间	风机	1	0	
测试中心	风机	2	0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耗O ₃ 、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涂布烘干废气	NMP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冷凝+喷淋塔)	/
注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测试中心废气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液pH值为10.5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4年6月6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403218		
项目名称	江苏天腾电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锂离子电池(总)	500	mAh	983mAh
锂离子电芯(单体)	100	Ah	60Ah

表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污水排放去向:			

表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表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4年7月24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405238		
项目名称	江苏瑞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铝壳锂离子电池(总)	510	万只	980万只
铝壳锂电池(本厂)	500	万只	620万只

表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污水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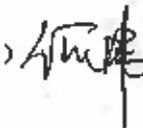
表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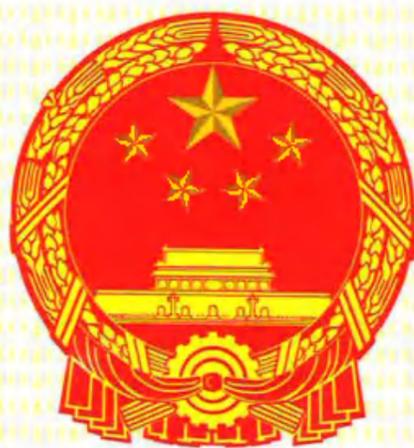
表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填棉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4年7月26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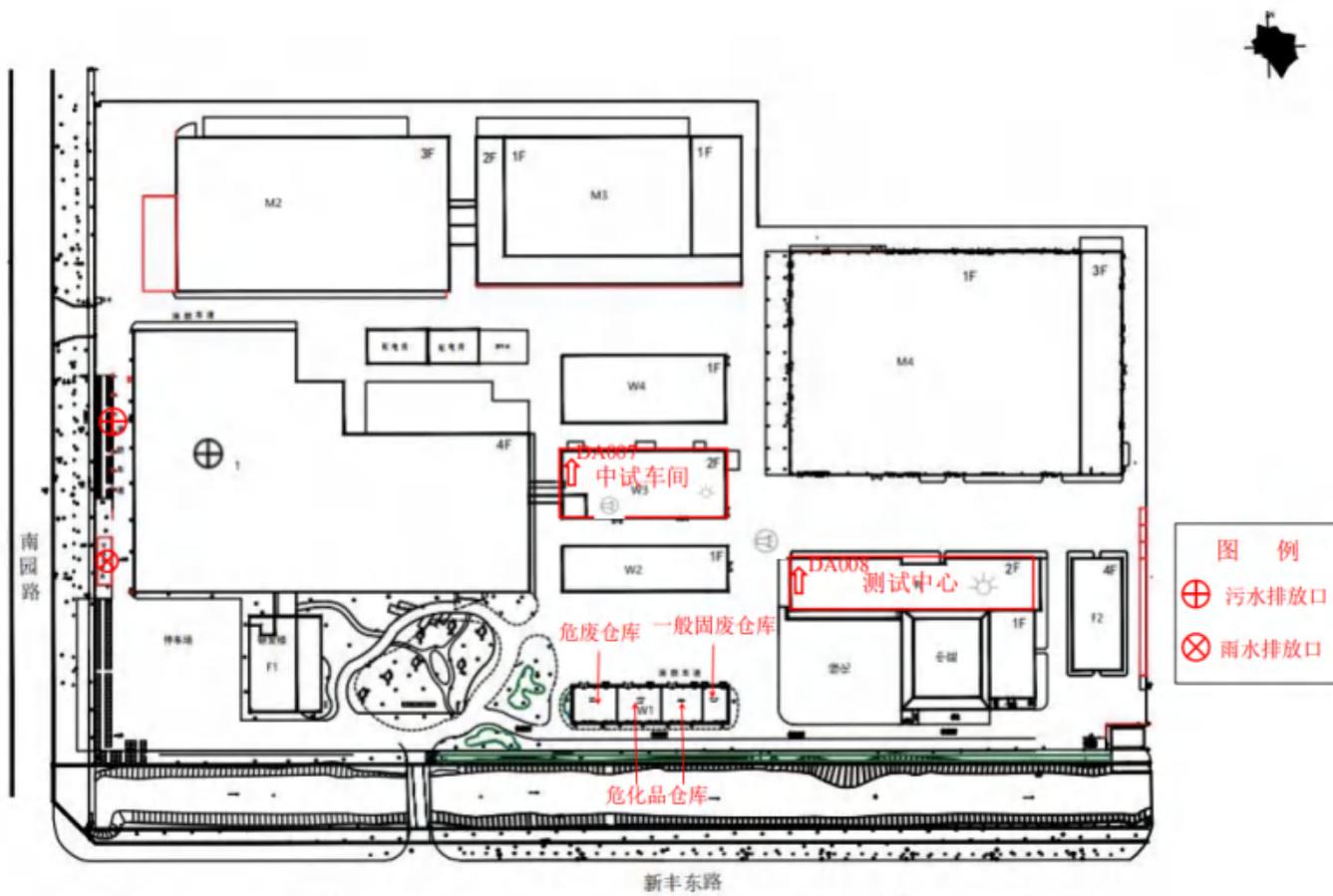
200232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